

佛法教材研讀二十三講

林崇安教授編著

內觀教育基金會

2024. 02

目錄

佛法教材研讀 1-正見經.....	5
佛法教材研讀 2-色不知經.....	12
佛法教材研讀 3-結所繫經.....	18
佛法教材研讀 4-如理記經.....	24
佛法教材研讀 5-多聞經.....	34
佛法教材研讀 6-富留那經.....	39
佛法教材研讀 7-無常想經.....	44
佛法教材研讀 8-聖法印經.....	50
佛法教材研讀 9-輸屢那經.....	57
佛法教材研讀 10-伏雞經.....	66
佛法教材研讀 11-闍陀經.....	72
佛法教材研讀 12-優陀夷經.....	82
佛法教材研讀 13-淚水經.....	93
佛法教材研讀 14-恆河沙經.....	99
佛法教材研讀 15-五節輪經.....	104
佛法教材研讀 16-白骨經.....	109
佛法教材研讀 17-赤馬天子經.....	117
佛法教材研讀 18-七處三觀經.....	123

佛法教材研讀 19-無諍經.....	131
佛法教材研讀 20-種子經.....	136
佛法教材研讀 21-優陀那經.....	142
佛法教材研讀 22-第一義空經.....	149
佛法教材研讀 23-蘆束經.....	154

編者序

近年疫情發生後，內觀教育禪林的佛法課程轉為網路教學，一方面編出佛法講義，一方面進行遠距講解，並由智軍同學錄製影片，登上網站給大眾分享。

此處編講的是「佛法教材研讀二十三講」，這是從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中選出與五蘊、六處、緣起相應的重要佛經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釋其要義。在這些經中，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、六處來觀察它們的實相，又以緣起來觀察眾生三世的流轉與還滅，使弟子們對五蘊、六處生起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而解脫。這些重要的教導仍是我們今日滅苦的指針。
願正法久住！

林崇安
內觀教育基金會
2024.02.02

佛法教材研讀 1-正見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一

《雜阿含 1 經》與《雜阿含 188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1 經》[蘊正見經]、《雜阿含 188 經》[處正見經]以及南傳相應的經典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釋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或六內處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六內處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如是生起正見，而不被表象所迷惑。
 3. 早期經文中，[無我]有時譯為[非我]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1 經》[蘊正見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[正見]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。貪盡，喜。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

(2)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[正見]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。貪盡，喜。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

(3)如是比丘！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。梵行已立。所作已作。自知不受後有。

(4)如觀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」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說明：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（或無我）是四實相。

【經句展開】

1. 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
當觀受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想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行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2. 當觀色苦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受苦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
當觀想苦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行苦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識苦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3. 當觀色空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受空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想空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行空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識空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4. 當觀色非我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受非我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想非我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行非我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當觀識非我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
【問答】

問 1：心解脫者，有何二種解脫？

答：「畢竟解脫」及「一切解脫」，即是「見道果」及此後所得「世出世修道果」。此中「見道果」，由畢竟故得名「真實」而非究竟，於一切解脫，猶有所應作故。

問 2：有何三種解脫？

答：一、世間解脫；二、有學解脫；三、無學解脫。
世間解脫，非是真實，有退轉故。
有學解脫，雖是真實而非究竟，猶有所作故。
當知所餘（無學解脫），具足二種（真實且究竟）。

問 3：依據《雜阿含 1 經》，如何獲得解脫？

答：1. 於五蘊（諸行）中，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，修「無常想」，依無常修「苦想」，依苦修「空、無我想」，因此得入諦現觀時，由正觀察所知境故，獲得「正見」。

2. 由此「正見」為依止故，修道位中，遍於五蘊住「厭逆想」。彼於住時，雖由彼相應受，憶念思惟不現前境，明了現前而不生喜。由不生喜增上力故，彼於行時，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，彼於一切所求境界，尚不希求，何況耽著！彼由如是若住、若行，於喜、貪纏速能滅盡，心清淨住。又即於彼如所得道，極多修習為因緣故，永拔彼品羸重隨眠，獲得真實、究竟解脫，當知即是「心善解脫」。

問 4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不受後有，是何意義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異門分〉：

1. 我生已盡者，有二種生：一、「生身」生，謂預流果極餘七有。二、「煩惱」生，此微薄故，亦說為盡。此則記別初之二果。
 2. 梵行已立者，謂不還果，非梵行貪，此永斷故。
 3. 所作已辦者，謂一切結永無餘故，一切道果已證得故。不受後有者，謂於七有亦永盡故。是故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者，謂阿羅漢。
-

問 5：《雜阿含 1 經》對應於南傳何經？

答：分為無常、苦、無我、喜盡經如下。

《相應部蘊相應》12 經：[無常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- (1) 「諸比丘！色是無常，受是無常，想是無常，行是無常，識是無常。
- (2) 諸比丘！有聞之聖弟子如是觀之，厭離色、厭離受、厭離想、厭離行、厭離識，厭離而離欲，離欲而解脫，解脫即生解脫智，即知：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。」#

《相應部蘊相應》13 經：[苦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- (1) 「諸比丘！色是苦，受是苦，想是苦，行是苦，識是苦。
-

(2)諸比丘！有聞之聖弟子如是觀之，厭離色、厭離受、厭離想、厭離行、厭離識，厭離而離欲，離欲而解脫，解脫即生解脫智，即知：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。」#

《相應部蘊相應》14 經：[無我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色是無我，受是無我，想是無我，行是無我，識是無我。

(2)諸比丘！有聞之聖弟子如是觀之，厭離色、厭離受、厭離想、厭離行、厭離識，厭離而離欲，離欲而解脫，解脫即生解脫智，即知：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。」#

《相應部蘊相應》51 經：[喜盡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若比丘觀無常之色為無常者，則得正見。若正觀者，則厭患，喜盡故貪盡，貪盡故喜盡。喜貪盡故，名為心解脫.善解脫。

(2)諸比丘！若比丘觀無常之受為無常者，則得正見。若正觀者，則厭患。喜盡故貪盡，貪盡故喜盡。喜貪盡故，名為心解脫.善解脫。

(3)諸比丘！若比丘觀無常之想為無常者，則得正見。若正觀者則厭患。喜盡故貪盡，貪盡故喜盡。喜貪盡故，名為心解脫.善解脫。

(4)諸比丘！若比丘觀無常之行為無常者，則得正見。若正觀者則厭患。喜盡故貪盡，貪盡故喜盡。喜貪盡故，名為心解脫.善解脫。

(5)諸比丘！若比丘觀無常之識為無常者，則得正見。若正觀者則厭患。喜盡故貪盡，貪盡故喜盡。喜貪盡故，名為心解脫.善解脫。」

#

【比較】

南傳 12、13、14 經是無常經、苦經、無我經，沒有「空經」，51 經只提無常，有「正見」一詞。北傳《雜阿含 1 經》包含無常.苦.空.無我四經，經文「正觀」校為「正見」，相關的《雜阿含 188 經》（見後）也包含無常.苦.空.無我四經，經文用「正見」一詞。

二、《雜阿含 188 經》[處正見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正觀察眼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正觀故生厭，生厭故離喜.離貪；離喜.貪故，我說心正解脫。

(2)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離喜.離貪；離喜.貪故，比丘！我說心正解脫。

(3)心正解脫者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(4)如無常，如是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如是說。#

說明：六內處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
【經句展開】

1. 當正觀察眼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

當正觀察耳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

當正觀察鼻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

當正觀察舌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

當正觀察身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

當正觀察意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

2. 如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如是展開。

【問答】

問 1：《雜阿含 188 經》對應於南傳何經？

答：《相應部蘊相應》156 經：[喜滅盡經]

(1)「諸比丘！比丘觀無常之眼是無常，是為正見。如是正觀而厭離，由喜之滅盡有貪之滅盡，由貪之滅盡有喜之滅盡，喜貪之滅盡稱為心善解脫。

(2)諸比丘！比丘觀無常之耳…無常之鼻…無常之舌…無常之身…無常之意是無常，是為正見。如是正觀而厭離，由喜之滅盡有貪之滅盡，由貪之滅盡有喜之滅盡，喜貪之滅盡則稱為心善解脫。」#

【比較】

南傳 156 經只提無常，用正見一詞。北傳 188 經包含無常.苦.空.無我，用正見一詞。

問 2：為何說諸行（五蘊或六內處）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？

答：(1)諸行無常：未來諸行先無而有，過去諸行先有而無，現在諸行起盡相應。諸行因滅故行滅，破除常見；因集故行集，破除斷見。

(2)諸行是苦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行都是生老病死等苦法。

(3)諸行是空：離諸行外無自在之我，破除「離諸行起身見」。

(4)諸行是無我：諸行從眾緣生，內無自在之我，破除「即諸行起身見」。

南傳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相，這是將空、無我合為一相，指諸行外內都無自在之我。

問 3：北傳《雜阿含經》與南傳《相應部》的編輯次第以及一些經句為何有小差異？

答：佛滅當年王舍城結集，由大迦攝主持，阿難誦出經藏，優波離誦出律藏。佛滅百年另有吠舍離會內結集，由耶舍召集優波離等系上座弟子結集律藏，舍利弗等系弟子結集經藏而開始有上座部的傳承。當時未參與會內結集的印度廣大僧眾，分成犢子部、說有部、大眾部，其經藏上承阿難系統。南傳《相應部》屬上座部，上承舍利弗所編集的早期經與論，其文句較簡樸；北傳《雜阿含經》屬阿難系的說有部，二者傳承不同，故有小差異。例如，南傳是無常、苦、無我三相；北傳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相。

【結語】

(1)《雜阿含 1 經》[蘊正見經]指出，行者修習觀禪時，直接以身心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，照見五蘊的實相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見道時生起正見，於修道時修習厭離與離欲，最後獲得究竟解脫。

(2)《雜阿含 188 經》[處正見經]指出，行者修習觀禪時，直接以身心六內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作為對象，照見六內處的實相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見道時生起正見，於修道時修習厭離與離欲，最後獲得究竟解脫。

以上強調「正見」是邁向解脫的真正起點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1 經》[蘊正見經]、《雜阿含 188 經》[處正見經]；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》12、13、14、51、156 經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、〈攝異門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要義》五陰誦，佛法教材系列 A7；《雜阿含經要義》六入處誦，佛法教材系列 A8；林崇安編講，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2008 年 6 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2-色不知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二

《雜阿含 3 經》與《雜阿含 14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3 經》[色不知經]、《雜阿含 14 經》[色味經]以及南傳相應的經典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釋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或五取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如是生起正見，而不被眾生的表象所迷惑。
 3. 早期經文中，[五取蘊]常譯為[五受陰]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3 經》[色不知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- 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- (2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- (3)諸比丘！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。
- (4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。」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經句展開】

1. 於色不知. 不明. 不斷. 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於受不知. 不明. 不斷. 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於想不知. 不明. 不斷. 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於行不知. 不明. 不斷. 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於識不知. 不明. 不斷. 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2. 於色若知. 若明. 若斷. 若離欲，則堪任斷苦。
於受若知. 若明. 若斷. 若離欲，則堪任斷苦。

於想若知.若明.若斷.若離欲，則堪任斷苦。
於行若知.若明.若斷.若離欲，則堪任斷苦。
於識若知.若明.若斷.若離欲，則堪任斷苦。

【問答】

問 1：什麼是知、明、斷、離欲？

答：1. 知是知愛味：於五蘊中觀察愛味時，能善通達五蘊之愛味所有自相。
2. 明是明過患：即於五蘊觀察過患時，能善了知三受分位之過患共相，謂於是中甚少愛味、多諸過患。
3. 斷是斷欲貪：如是了知「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」已，於所愛味五蘊中，隨所生起欲貪煩惱，即能除遣、制伏、斷捨。於此欲貪不現行故，說名為斷，非永離欲故名為斷，又於彼事（愛味），心未解脫。
4. 離欲是離欲貪：若於（欲貪）隨眠究竟超越，乃永離欲，心得解脫。

問 2：什麼是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1. 觀察五蘊為緣，生樂、生喜，是名於彼「愛味」。
 2. 觀察五蘊，是無常、苦、變壞之法，是名於彼「過患」。
 3. 觀察於五蘊中，欲貪滅、欲貪斷、欲貪出，是名於彼「出離」。
-

問 3：簡單說明什麼是無明？明？

答：依據《相應部蘊相應 133 經》[拘絺羅經]，拘絺羅對舍利弗說：「此處有無聞之凡夫，不如實知色之愛味.過患.出離。不如實知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之愛味.過患.出離。友！說此為無明，如此為無明人。」

「友！此處有有聞之聖弟子，如實知色之愛味.過患.出離。如實知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如實知識之愛味.過患.出離。友！說此為明，如此為明人。」

要點：不如實知五蘊之愛味.過患.出離，就是無明。如實知五蘊之愛味.過患.出離，就是明。

問 4：五取蘊與五蘊有什麼差別？

答：1. 五取蘊是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佛陀對色取蘊的定義是「無論是哪一類與漏有關及會被執取的色，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等，這一切都稱為色取蘊。」其他四取蘊的定義也是如此。一切能被四取（欲取、邪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）所執取的五蘊成份都名為取蘊。這包括了所有色蘊及屬於世間的四名蘊[受、想、行、識]。

2. 出世間的四名蘊並不屬於取蘊，因為它們完全超越了執取的範圍，它們不會成為貪或邪見的所緣。五蘊的內容包含五取蘊以及出世間的四名蘊（八出世間心. 心所）。

問 5：《雜阿含 3 經》對應於南傳何經？

答：《相應部蘊相應》24 經：[知解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若於色不知解、不通解、不離欲、不捨棄者，則不能減盡於苦。

(2)若於受不知解……於想不知解……於行不知解……於識不知解、不通解、不離欲、不捨棄者，則不能減盡於苦。

(3)諸比丘！若於色能知解、通解、離欲、捨棄者，則能減盡於苦。

(4)若於受能證知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能知解、通解、離欲、捨棄者，則能減盡於苦。」#

說明：此中有三種遍知：1. 所知遍知[知解]，2. 度遍知[通解]，3. 斷遍知[離欲、捨棄]。

二、《雜阿含 14 經》[色味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我昔於色味，有求有行；若於色味隨順覺，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。

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味，有求有行；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味隨順覺，則於[受、想、行]、識味以智慧如實見。

(2)諸比丘！我於色患，有求有行；若於色患隨順覺，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。

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患，有求有行；若於識患隨順覺，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。

(3)諸比丘！我於色離，有求有行；若於[色離]隨順覺，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離，有求有行；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離隨順覺，則於受、想、行、識離以智慧如實見。

(4)諸比丘！我於五受陰，不如實知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者，我於諸天若魔若梵，沙門婆羅門，天人眾中，不脫、不出、不離，永住顛倒，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5)諸比丘！我以如實知五受陰，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，我於諸天若魔若梵，沙門婆羅門，天人眾中，以脫、以出、以離，永不住顛倒，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說明：南傳對應的經典為以下的[愛味經]。

《相應部蘊相應 27 經》[愛味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我於色，行愛味之尋求，證得色之愛味，以慧善見色之愛味。

諸比丘！我於色，行過患之尋求，證得色之過患，以慧善見色之過患。

諸比丘！我於色，行出離之尋求，證得色之出離，以慧善見色之出離。

(2)諸比丘！我於受……我於想……我於行……我於識，行愛味之尋求，證得識之愛味，以慧善見識之愛味。諸比丘！我於識，行過患之尋求，證得識之過患，以慧善見識之過患。諸比丘！我於識，行出離之尋求，證得識之出離，以慧善見識之出離。

(3)諸比丘！我於此五取蘊，未知愛味為愛味，過患為過患，出離為出離，未如實證知時，諸比丘！我於天、魔、梵天之世界、沙門婆羅門、人天之眾生界，未稱現等覺之無上正等覺。

(4)諸比丘！然則，我於此五取蘊，已知愛味為愛味，過患為過患，出離為出離，如實證知時，諸比丘！我於天、魔、梵天之世界、沙門婆羅門、人天之眾生界，稱現等覺之無上正等覺。

(5)於我生知見，我心解脫不動，此乃我之最後生，不再受後有。」
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南傳上座部《相應部蘊相應 27 經》與北傳說有部《雜阿含 14 經》有何差異處？

答：內容相同，敘述的次第有不同：

(1)北傳先說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愛味，而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過患，最後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出離。

(2)南傳先說色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，而後受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，想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，行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，最後是識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。

問 2：佛陀於成佛前，如何以三事[愛味.過患.出離]觀察五取蘊的雜染、清淨？

答：一者、於五取蘊（諸行）中，觀察雜染因緣，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。

二者、於五取蘊中，觀察清淨因緣，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。

三者、於五取蘊中，觀察清淨，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。

問 2：由三事體性，區分哪三種有情？

答：一、於諸欲染著眾；（註：欲界凡夫）

二、於諸欲遠離眾；（註：色、無色界凡夫）

三、於諸欲離繫眾。（註：聖者）

問 3：經中有三類世間有情：「諸天若魔若梵」、「沙門婆羅門」、「天人眾」如何安立？

答：有三種世間愚癡，謂 1 若天世間（若魔若梵），2 若沙門婆羅門，3 若諸天人。如是三種世間，由三因緣應知安立：

1. 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，謂若魔若梵世間；

2. 由勤修得彼因故，謂若沙門婆羅門；

3. 趣種種業因果故，謂若諸天人。

說明：

1. 魔，屬欲界他化自在天。梵，是梵天。

2. 沙門婆羅門，是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。

3. 天人眾，謂於天中，除魔及梵；於其人中，除沙門婆羅門。

問 4：為了看清身心的實相，南傳論典如何分解五蘊？

答：在經教裡，把有情或人分析為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在論教裡，四種究竟法是色、心、心所與涅槃。五蘊相等於色與心、心所這三種究竟法，包含了一切有為法。

色蘊等於論教裡的二十八色。在《阿毗達摩論》有五十二心所：受蘊與想蘊各是一種心所；行蘊則再分為五十種心所。識蘊在此列為心；識與心所俱生，執行種種不同的作用。心有多種呈現方式，在論教裡把它們分別為八十九心，但都有同一個相：識知目標（所緣）。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3 經》[色不知經]中指出，行者修習觀禪時，對五蘊必須知、明、斷、離欲，才能斷苦。也就是要如實知見五蘊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，生起明，而後滅除無明。

(2) 《雜阿含 14 經》[色味經]中，佛陀說：「我以如實知[五取蘊]，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，我於諸天若魔若梵，沙門婆羅門，天人眾中，以脫、以出、以離，永不住顛倒，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所以如實知見五取蘊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，是修行的重點。#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3 經》[色不知經]、《雜阿含 14 經》[色味經]。《相應部蘊相應 24 經》[知解經]、《蘊相應 27 經》[愛味經]、《蘊相應 133 經》[拘絺羅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要義》五陰誦，林崇安編講，佛法教材系列 A7，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2008 年 6 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3-結所繫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三

《雜阿含 19 經》與《雜阿含 21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19 經》[結所繫經]、《雜阿含 21 經》[動搖經]以及南傳相應的經典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釋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 3. 此次經文主題是「略說法要」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19 經》[結所繫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異比丘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；不放逸住已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正信非家，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作是說：善哉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，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2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比丘！結所繫法，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
時彼比丘白佛言：「知己，世尊！知己，善逝！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是結所繫法；是結所繫法，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結所繫法；是結所繫法，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
(4)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

色是結所繫法，此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結所繫法，此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
(5)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心大歡喜，禮佛而退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21 經》[動搖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異比丘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；不放逸住已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正信非家，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作是說：善哉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，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2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比丘！動搖時，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知己，世尊！知己，善逝！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動搖時，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」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動搖時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
(4)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

若色動搖時，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動搖時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」

(5)……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，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#

說明：於此經中，動搖指心的執取；不動搖指不執取。以上北傳二經可以與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63 經》[執取經]相互比對，見下。

【問答】

問 1：《雜阿含 19, 21 經》對應於南傳何經？

答：《相應部蘊相應》63 經[執取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(1)時，有一比丘，來詣世尊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，坐於一面。坐於一面之比丘，白世尊曰：「大德世尊！願請為我略說法要。我願從世尊聽聞法，獨自靜居、不放逸、熱誠、專精而住。」

(2)「比丘！執取時，則為魔所縛，不執取時，則由波旬解脫。」

「世尊！我知矣，善逝！知矣。」

(3)「比丘！汝於我略說之義如何作廣解耶？」

「大德！執取色時，則為魔所縛，不執取時，即由波旬解脫。執取受時，即為魔所縛，不執取時，則由波旬解脫。執取想……行……識時，則為魔所縛，不執取時，則由波旬解脫。」

大德！我如是廣解世尊所略說之義。」

(4)「比丘！善哉、善哉！比丘！善能廣解我所略說之義。」

比丘！執取色時，則為魔所縛，不執取時，則由波旬解脫。

執取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時，則為魔所縛，不執取時，則由波旬解脫。

比丘！應如是廣觀我所略說之義。」

(5)時，彼比丘歡喜、隨喜世尊之所說。即從座而起，敬禮、右繞世尊而去。

時，彼比丘獨自靜居、不放逸、熱誠、專精而住，善男子正信出家，以出家之本意，為現法究竟無上之梵行，具足自證知、現證而住，不久證知：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。

彼比丘得成阿羅漢。#

問 2：聲聞比丘為何請求佛陀「略說法要」？答：由三因緣，有諸聲聞往大師所，請略教授。何等為三？

(1) 謂唯多聞為究竟而於諸餘行厭背者，今生如是解：「但略聞法，足得自義，何藉多聞以為究竟！要修正行為真實故。」又棄捨多聞究竟欲故。

(2) 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，為善方便而得入故。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善思，彼作是念：「我於多法已善聽思，若我今者，盡已聽思所得諸法以為依止，於住心境及解脫境，欲繫心者，將不令我作意散亂！若爾，住心尚不能得，何況解脫！」

(3) 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，不得決定：「當依何者速證通慧？當依何者速得出離？當緣何境而得住心？當緣何境而得解脫？」彼既如是自不決定，若於大師，或眾所識如來弟子，現前見已，便即往詣，請略教授。

問 3：「比丘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」包含哪些修行？

答：一、具足遠離：由四支故具足遠離，名善具足。何等為四？

(1) 無第二而住；（獨一而住）

(2) 處邊際臥具；（郊外靜處）

(3) 其身遠離；

(4) 其心遠離，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，尋思、貪欲、瞋恚悉皆遠離，依不放逸防守其心。

二、精進修習：由五相發動精進，速證通慧：

(1) 謂有勢力者，由「被甲精進」故。

(2) 有精進者，由「加行精進」故。

(3) 有勇捍者，由於廣大法中「無怯劣精進」故。

(4) 有堅猛者，由寒熱、蚊虻等所「不能動精進」故。

(5) 有不捨善軛者，由於下劣「無喜足精進」故。

三、住於止觀（專精思惟）：為斷昏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，如其次第，奢摩他、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，願正止觀無有失壞。

以上包含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

問 4：心執取時則為魔所縛，依〈攝事分〉有哪三種縛？

答：一者、除其「愛結」，餘結[恚、慢、無明、見、取、疑、嫉、慳]所繫諸有漏事；

二者、愛結所染諸有漏事；

三者、能生當來後有諸行（來世五蘊）。

問 5：由此三種縛，為何心難解脫？

答：於此三縛，由三因緣，心難解脫，謂：

初、由種種故；

第二、由堅牢故，可愛樂故；

第三、由微細故。

問 6：有哪五因素導致被魔所縛而我慢現行？

答：復由五相，為後有縛所繫縛者，當知有五我慢現行：謂由所依故、所緣故、助伴故、自性故、因果故。

一、所依：當知此中，薩迦耶見（身見或我見）以為依止。

二、所緣：計「我未來或當是有？或當非有？」以「有」、「非有」為所緣境。

（1）此中「非有」為所緣境，唯有一種。

說明：彼計「我當不有」。

（2）「有」為所緣，乃有五種，謂「我當有色、我當無色、我當有想、我當無想、我當非有想非無想。」

如是合有六種所緣境界。

三、助伴：

言助伴者，謂動亂心（執取五蘊之心）。

四、自性：

言自性者，恃舉行相為其自相，戲論自性為其共相，一切煩惱戲論性故。

五、因果：

因果性者，謂能感生為因之體性故，造作業行及愛隨逐故。復次，從果之體性門，於此能依之我慢現行故。

問 7：經文中的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正信非家，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這是善法欲的一種定型句，經文是「如是思惟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修持梵行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說：「云何善法欲？謂如有一，或從佛所、或弟子所，聞正法已，獲得淨信。得淨信已，應如是學：『在家煩擾，若居塵宇，出家閑曠，猶處虛空，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、財穀珍寶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正捨家法，趣於非家。既出家已，勤修正行，令得圓滿。』於善法中生如是欲，名善法欲。」

【結語】

(1) 於《雜阿含 19 經》[結所繫經]，佛陀略說法要：「五蘊是結所繫法；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
(2) 於《雜阿含 21 經》[動搖經]，佛陀略說法要：「若五蘊動搖時，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」

(3) 於《相應部蘊相應 63 經》[執取經]，佛陀略說法要：「執取五蘊時，則為魔所縛；不執取時，即由波旬解脫。」

弟子們請佛「略說法要」，佛陀指出重點在於覺照五蘊，也就是修習四念住，可速得解脫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19 經》[結所繫經]、《雜阿含 21 經》[動搖經]；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63 經》[執取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要義》五陰誦，林崇安編講，佛法教材系列 A7，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2008 年 6 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4-如理記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四

《雜阿含 58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82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58 經》[如理記經]以及南傳相應的[滿月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釋。
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或五取蘊。五取蘊是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3. 早期經文[陰]字，後期譯為[蘊]；[受陰]譯為[取蘊]；[五陰]譯為[五蘊]；有時[受]是[取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58 經》[如理記經]

※全經分十三段問答，附加標題。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東園鹿母講堂。

(1) 五取蘊自性

爾時，世尊於晡時從禪覺，於諸比丘前敷座而坐，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？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」

時有一比丘，從座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五受陰，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耶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還坐而問，當為汝說。」

(2) 五取蘊流轉. 還滅之根本是欲

時彼比丘為佛作禮，還復本坐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五受陰以何為根？以何集？以何生？以何轉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此五受陰，欲為根，欲集、欲生、欲轉。」

(3) 五取蘊與取的不同

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而白佛言：「世尊為說五受陰，善哉所說。今當更問世尊：為五陰即受（五蘊即取）？為五陰異受（五蘊異取）耶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非五陰即受，亦非五陰異受。能於彼有欲貪者（取），是五受陰[之一分]。」

（4）五蘊流轉後有之因是業與願

比丘白佛：「善哉世尊！歡喜隨喜。今復更問：世尊！有二陰相關耶？」佛告比丘：「如是，如是！猶若有一人，如是思惟：『我於未來得如是色、如是受、如是想、如是行、如是識』，是名比丘陰、陰相關也。」

（5）五蘊品類有十一類

比丘白佛：「善哉所說，歡喜隨喜，更有所問：世尊！云何名陰[蘊]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總說陰，是名為陰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比丘！是名為陰[蘊]。」

（6）五蘊現在因是四大、觸、名色

比丘白佛：「善哉所說，歡喜隨喜。更有所問：世尊！何因、何緣，名為色陰？何因、何緣，名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四大因、四大緣，是名色陰。所以者何？諸所有色陰，彼一切悉皆四大緣、四大造故。

觸因、觸緣，生受、想、行，是故名受、想、行陰。所以者何？若所有受、想、行，彼一切觸緣故。

名色因、名色緣，是故名為識陰。所以者何？若所有識，彼一切名色緣故。」

（7）五蘊流轉. 還滅之方便是味. 患. 離

比丘白佛：「善哉所說，歡喜隨喜。更有所問：云何色味？云何色患？云何色離？云何受、想、行、識味？云何識患？云何識離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緣色生喜樂，是名色味。若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色患。若於色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色離。

若緣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喜樂，是名受、想、行、識味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受、想、行、識患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受、想、行、識離。」

(8) 五蘊流轉之方便是我慢

比丘白佛：「善哉所說，歡喜隨喜。更有所問：世尊！云何生我慢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於色見我、異我、相在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我、異我、相在，於此生我慢。」

(9) 五蘊還滅之方便是無「我慢」

比丘白佛：「善哉所說，歡喜隨喜。更有所問：世尊！云何得無我慢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多聞聖弟子，不於色見我、異我、相在；不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我、異我、相在。」

(10) 還滅之疾方便是十一類無我見

比丘白佛：「善哉所說。更有所問：何所知、何所見，疾得漏盡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疾得漏盡。」

(11) 不如理記

爾時，會中復有異比丘，鈍根無知，在無明殼，起惡邪見而作是念：「若無我者，作無我業，於未來世誰當受報？」

爾時，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於此眾中，若有愚癡人，無智明而作是念：若色無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我，作無我業，誰當受報？如是所疑，先以解釋。」

(12) 正見

「彼云何？比丘！色為常耶？為非常耶？」

答言：「無常，世尊！」

「若無常者是苦耶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，世尊！」

「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，於中寧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「是故，比丘！若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我所，如是見者，是為正見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(13) 果

「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便修厭，厭已離欲，離欲已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佛說此經時，眾多比丘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說明：全經十三段，次第分明：如理問記共有十一段問答，第十一段是不如理記，第十二段是正見，第十三段是果。

【問答】

問 1：為何五取蘊流轉，還滅之根本是欲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1. 由「善法欲」乃至能「得諸漏永盡」，是故此欲名「還滅根本」。
2. 若由是欲：「願我當得人中下類」乃至「當生梵眾天等眾同分中」，由於此心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故得生於彼，是故此欲名「流轉根本」。

說明：欲的特相是欲行動；作用是尋找目標；現起是需要目標；近因是所希求的目標。欲與善心所配合，即能作為追求良善目標的善欲。勿把屬於雜心所欲，與屬於不善的貪欲混淆。

問 2：五取蘊與取有何不同？五取蘊如何還滅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於諸行（五取蘊）中，唯欲與貪之「取」得斷滅。

1. 遮即諸行：若即諸行是取[性]者，應不可滅，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。
2. 遮異諸行：若異諸行有取[性]者，應是無為，無為故常，亦不可滅。

是故取[性]，但是諸行一分所攝，即此一分已得斷滅，畢竟不行，故可還滅。

問 3：五取蘊後有之因為何只有業及願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1. 諸行（五取蘊）生長由三緣：一、由宿世業煩惱力，二、由願力，三、由現在眾因緣力。今簡現在，故說唯二，謂業及願。
2. 後有（再生）之因，謂如有一，願樂當來造作諸業，彼作是念：「願我來世當成此行。」由是因緣，能引後有諸行生起之因，不引現在，彼於現在不能引故。

問 4：有何五取蘊之流轉方便、還滅方便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1. 流轉方便：薩迦耶見[身見]為所依故，於諸行（五取蘊）中發生[我慢]及[諸愛味]、[我.我所見]。
2. 還滅方便：於諸行遠離[我慢]，及見[過患并彼出離]，無[我.我所]。又：
 1. 流轉方便：無明.愛品，隨其所應，當知其相。例如，身見、我慢。
 2. 還滅方便：謂彼對治。例如，遠離身見、遠離我慢。

問 5：如何是不如理記？其成因是何？

答：不如理記：「若色無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我，作無我業，誰當受報？」

依據〈攝事分〉：「又由二緣（二因），諸不聰慧聲聞弟子，越大師教，墮惡見中，或起言說。

何等二緣？一、愚世俗諦；二、愚勝義諦。

由此愚故，違越一向世俗諦理，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，於諸行（五取蘊）流轉，不正思惟。」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82 經》[滿月經]

爾時，世尊住舍衛城東園鹿母講堂，與大比丘眾俱。時，世尊於十五日布薩滿月之夜，為比丘眾所圍繞而坐於露地。

(1) 五取蘊自性

時，有一比丘，從座而起，偏袒[右]肩，向世尊合掌，白世尊曰：「大德！世尊若許答我問者，我願問世尊。」

「比丘！然則坐於己座，而如所欲問。」

「唯唯，大德！」彼比丘應答世尊，則坐於己座，而白世尊曰：
「大德！有五取蘊，謂：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，此事然耶？」

「比丘！有五取蘊，謂色取蘊……識取蘊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2) 五取蘊流轉. 還滅之根本是欲

彼比丘歡喜、隨喜世尊之所說，再問世尊曰：「大德！此五取蘊以何為根耶？」

「比丘！此五取蘊乃以欲為根。」

(3) 五取蘊與取的不同

「大德！彼五取蘊即是取耶？以離五取蘊有取耶？」

「比丘！彼五取蘊亦非取，亦非離五取蘊有取。於彼有欲貪者，此乃取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4) 五蘊流轉後有之因是業與願

彼比丘……乃至……再問世尊言：「大德！於五取蘊，應有欲貪之差別耶？」

「比丘！世尊當說，比丘！於此有一人如是思惟，謂：我於未來世得如是色，我於未來世得如是受，我於未來世得如是想，我於未來世得如是行，我於未來世得如是識。

比丘！於五取蘊，應有欲貪之差別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5) 五蘊品類有十一類

彼比丘……乃至……更問世尊曰：「如何蘊名為蘊耶？」

「比丘！以色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粗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名為色蘊。以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粗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名為識蘊。比丘！以此等之蘊名為蘊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6) 五蘊現在因是四大、觸、名色

彼比丘……乃至……更問世尊曰：「大德！依何因、何緣名為色取蘊耶？依何因、何緣為受取蘊耶？依何因、何緣為想取蘊耶？依何因、何緣為行取蘊耶？依何因、何緣為識取蘊耶？」

「比丘！以四大為因、以四大為緣，而為色取蘊。

以觸為因、以觸為緣，而為受取蘊。

以觸為因、以觸為緣，而為想取蘊。

以觸為因、以觸為緣，而為行取蘊。

以名色為因、以名色為緣，而為識取蘊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7a) 五蘊流轉之方便是起身見

彼比丘……更問世尊曰：「大德！如何而起身見耶？」

「比丘！於此處之無聞凡夫，不見聖人，不知聖人之法，不順聖人之法，不見善知識，不知善知識之法，不順善知識之法，以見色是我，我乃色有，我中有色、色中有我。見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我，我乃識有，我中有識，識中有我。比丘！如是而起身見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7b) 五蘊還滅之方便是不起身見

彼比丘……乃至……更問世尊曰：「大德！如何而不起身見耶？」

「比丘！於此處有有聞之聖弟子，見聖人之法，知聖人之法，善順聖人之法，見善知識，知善知識之法，善順善知識法，不以色是我，我乃以色而有，我中有色、色中有我，不以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我，我乃識有，我中有識，識中有我。比丘！如是而不起身見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7c) 五蘊流轉還滅之方便是味. 患. 離

彼比丘……更問世尊曰：「大德！以何為色之味？以何為過患？以何為出離耶？以何為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之味？以何為過患？以何為出離耶？」

「比丘！緣色所生喜樂為色之味。色之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為色之過患。於色調伏欲貪、斷欲貪，為色之出離。緣受……想……

行……識所生喜樂，為識之味。識之無常、苦變易之法，為識之過患。於識調伏欲貪、斷欲貪為識之出離。」

「善哉，大德！」

(8) 五蘊流轉之方便是我慢（缺）

(9) 五蘊還滅之方便是不起我慢

彼比丘歡喜、隨喜世尊之所說，而更問世尊曰：「大德！如何知、如何觀者，於此有識之身及外之一切諸相，不起我慢、我所慢之隨眠耶？」

(10) 還滅之疾方便是十一類無我見

「比丘！如是以正慧作如實觀色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粗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之一切色，此非我所，此非我，此非我體。如是以正慧作如實觀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粗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之一切識，此非我所，此非我，此非我體。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觀者，則於此有識之身及外之一切諸相，不起我慢、我所慢之隨眠。」

(11) 不如理記

其時有一比丘，心生思念：「如是色乃無我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乃無我。然無我所作之業，何者之我應受？」

時，世尊心知彼比丘心之所思念，以告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此處有一愚人，以無智、無明渴愛所礙之心，思惟能越師教而言：『如是色乃無我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乃無我，然無我所作之業，何者之我應受？』」

諸比丘！處處於彼諸法，受我質問之調練！」

(12) 正見

「諸比丘！汝等於意如何？色是常耶？是無常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常耶？是無常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無常者是苦耶？是樂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苦。」

「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者，以見於此，得以此是我所，此是我，此是我體耶？」

「大德！不也。」

(13) 果

是故……乃至如是觀，知更不受後有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什麼是身見？

答：身見是認為五蘊的任何一個是「我」或「我所有」。二十種身見是對五蘊的每一個有四種見解，例如：認為色蘊是我，或我擁有色蘊，或色蘊是在我裡面，或我在色蘊裡面；對受、想、行與識也是如此。

經文對身見還有不同敘述：

1. 凡夫於色見我、異我、相在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我、異我、相在。
 2. 凡夫見色是我所、是我、是我體（我之自我）；對受、想、行與識也是如此。
-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58 經》[如理記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82 經》[滿月經]，二者內容大致相當。

(2) 經文指出，五取蘊流轉與還滅之根本是欲（希欲）。於五取蘊有欲與貪是取。五蘊流轉後有之因是業與願（希欲）。五蘊現在因是四大、觸、名色。五蘊流轉與還滅之方便是味、患、離。五蘊流轉之方便是我慢，還滅之方便是遠離我慢，還滅疾方便是十一類無我見。見道時生起正見，而後修習厭與離欲，最後獲得究竟解脫的果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58 經》[如理記經]；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82 經》[滿月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5-多聞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五

《雜阿含 25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115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25 經》[多聞經]起一組五經，以及南傳相應的[說法者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因而能對五蘊生起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而解脫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25 經》[多聞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為佛作禮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多聞，云何為多聞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問我多聞義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(2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比丘！當知若聞色，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，是名多聞。

如是聞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，是名多聞。

比丘！是名如來所說多聞。」

(3)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《雜阿含 26 經》[善說法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所說善說法，云何名為善說法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欲知如來所說善說法義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(2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比丘！若於色，說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者，是名善說法。

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說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者，是名善說法。

是名如來所說善說法。」

(3)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《雜阿含 27 經》[法次法向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頭面作禮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法次法向，云何法次法向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(2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比丘於色向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次法向。」

如是[於受、想、行、識]向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次法向。」

(3)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《雜阿含 28 經》[見法涅槃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，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(2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」

如是[於]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」

(3)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《雜阿含 29 經》[說法師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異比丘名三蜜離提，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說法師，云何名為說法師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汝今欲知說法師義耶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(2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若比丘於色說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說法師。

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說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說法師。」

(3)時，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《雜阿含 25-29 經》一組五經的主題內容為何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這一組經的主題內容是：「於善說法. 毘奈耶中，有三圓滿。何等為三？一、行圓滿；二、果圓滿；三、師圓滿。」

解說：

1. 行圓滿者，謂為觸證斷、無欲、滅界故，聽聞正法（多聞）、為他演說（善說法）、自正修行、法隨法行（法次法向），是名行圓滿。

2. 果圓滿者，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，心善解脫；又能「證得現法（見法）涅槃」，是名果圓滿。

3. 師圓滿者，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，皆用「世尊」為根本故，皆由世尊轉法眼故，皆以世尊為所依故。又「說法師」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由教；二者、由證。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；依證學道、無學道已而宣說故。

說明：這五經是在第一結集時，依據三圓滿的內容而編集為一組。

問 2：為何一切梵行之法，皆用世尊為根本，皆由世尊轉法眼，皆以世尊為所依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1. 為根本：由如來出世，有彼教可知，故說「世尊為彼根本」（註：為法主）。

2. 轉法眼：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師及弟子展轉傳來，故說「世尊轉正法眼」（註：為導）。

3. 為所依：轉法眼已，若有於中，生諸疑惑，唯依世尊乃能決了，故說「世尊為所依止」（註：為覆）。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115 經》[說法者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。

(1) 坐於一面之彼比丘，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說法者，名說法者。大德！如何為說法者耶？」

(2) 「若比丘為色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而說法者，應名為說法比丘。若對向於色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者，應名為對向於法隨法之比丘。若比丘以厭患於色、離欲、滅盡，不取執而解脫者，應名為得達現法涅槃之比丘。」

(3) 若比丘於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

(4) 若比丘！為識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而說法者，應名為說法比丘。

若比丘對向識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者，應名為對向法隨法之比丘。若比丘以厭患於識、離欲、滅盡、不取執而解脫者，應名為得達現法涅槃之比丘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：北傳五經與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115 經》[說法者經]有什麼不同？

答：內容相通，北傳有「善說法」與「說法師」二項，南傳合為「說法比丘」一項。

另有「法次法向」與「見法涅槃」二項相同。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25 經》[多聞經]起一組五經以及南傳相應的[說法者經]，二者內容大致相當，主旨是於五蘊厭患、離欲、滅盡。

(2) 經文指出，於善說法. 毘奈耶中，有三圓滿：

一、行圓滿（多聞、善說法、法次法向）；

二、果圓滿（證得見法涅槃）；

三、師圓滿（世尊與說法師）。#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25 經》[多聞經]起一組五經，以及南傳的《相應部蘊相應 115 經》[說法者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6-富留那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六

《雜阿含 261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83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261 經》[富留那經]，以及南傳的《相應部蘊相應 83 經》[阿難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或六內處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六內處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261 經》[富留那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尊者阿難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(1)時尊者阿難告諸比丘：「尊者富留那彌多羅尼子，年少初出家時，常說深法，作如是言：阿難！生法計是我，非不生。

阿難！云何於生法計是我，非不生？

(2)色生，生是我，非不生。

受.想.行.識生，生是我，非不生。

(3)譬如士夫手執明鏡及淨水鏡，自見面生，生故見，非不生。

(4)是故阿難！色生，生故計是我，非不生。

如是受.想.行.識生，生故計是我，非不生。

(5)云何阿難！色是常耶？為無常耶？

答曰：無常。

又問：無常者是苦耶？

答曰：是苦。

又問：若無常、苦者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於中復計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

答曰：不也。

(6)如是受.想.行.識為是常耶？為無常耶？

答曰：無常。

若無常是苦耶？

答曰：是苦。

又問：若無常、苦者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於中寧復計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

答曰：不也。

(7)阿難！是故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。

(8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。

(9)如實知，如實觀察，如是觀者，聖弟子於色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(10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(11)諸比丘！當知彼尊者於我有大饒益，我從彼尊者所聞法已，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(12)我從是來，常以此法為四眾說，非餘外道、沙門、婆羅門出家者說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有哪四種我見？如何生起我慢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1. 分別我見，謂諸外道所起。
2. 俱生我見，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。
3. 緣自依止我見，謂於各別內身所起。
4. 緣他依止我見，謂於他身所起。

問 2：如何依止分別我見生起我慢？

答：依止分別我見觀自他身，計有實我；緣自依止我見以及緣他依止我見，發生我慢。

譬如清淨圓鏡，面上質像為依，發生影像；影像為依，於自依止發生劣、中、勝想。

如是由邪分別故，緣自依止我見為緣，發生緣他依止我見。如依質像，發生影像。又此影像為緣發生我慢，方他謂己或勝、或等、或劣。

說明：依於五蘊而有男人、女人等概念法的呈現，凡夫執取男人或女人，計有實我，與他人比較，並生起劣、中、勝想而發生我慢。

問 3：如何依止俱生我見生起我慢？

答：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慢，譬如明眼人臨淨水器，自觀眼. 耳。今自觀眼. 耳，發生我慢，方他謂己或勝、或等、或劣。

說明：依於內六處而有男人、女人等概念法的呈現，凡夫執取眼. 耳. 鼻等內六處，計有實我，並與他人六處比較，生起劣、中、勝想而發生我慢。

問 4：依何才能永斷一切我見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此一切種我見[薩迦耶見]，唯依善說之法. 毗奈耶方能永斷，非餘邪教。

如是，如來及眾共知同梵行者、或諸弟子同梵行者有大恩德。

說明：阿難由於尊者富留那的指導，而滅除我見，證得初果，所以說：「於我有大饒益」；為了報此大恩德恩，因此「常以此法，為四眾說」。

問 5：如何報恩？

答：有真實報恩與隨分報恩：

1. 真實報恩：依善說之法. 毗奈耶，永斷我見[薩迦耶見]，唯由如是一因緣故，名於大師真實報恩。謂佛世尊為我等故，行於無量難行苦行，求得此法。以此為依，證真解脫，是故說名真實報恩。

2. 隨分報恩：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，勤修正行，如是名隨分報恩，此時於如來所梵行未立，彼所希望未滿足故。勤修正行，即是法爾供養大師，是為報恩第二因緣。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83 經》[阿難經]

如是我聞：

爾時，具壽阿難住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於此，具壽阿難告諸比丘曰：「友，諸比丘！」「友！唯然。」
彼諸比丘應諾具壽阿難。

(2)具壽阿難曰：「具壽富留那彌多羅尼子，於我等新參時，為所饒益極多。」

彼教誡我等，則以如是之教誡，謂：

(3)友阿難！計取故有我，不取者則不計。

以何計取故有我？不取者則不計耶？

以計取色故有我，不取者則不計。

以計取受.想.行.識故有我，不取者則不計。

(4)友阿難！譬如男女之壯年少年而好裝飾者，於清淨潔白之明鏡及於明澄之水鉢，以觀察自己之面相，取之故見，不取者則不見。

(5)如是，友阿難！以取色故有我，不取者則不計。以計取受.想.行.識故有我，不取者則不計。

(6)友阿難！汝於意如何？色是常耶？是無常耶？

「友！是無常。」

受.想.行.識是常耶？是無常耶？

「友！是無常。」

(7)故於此處……乃至如是觀……知不受後有。

(8)「具壽富留那彌多羅尼子，於我等新參時，為所饒益極多。彼以教誡我等，則以如是之教誡。我由具壽富留那彌多羅尼子聞此說法，於法現觀。」#

說明：富留那的字意

全名富留那·彌多羅尼·弗多羅

富留那或富樓那為名，意譯為圓滿。

彌多羅，從母姓，意譯為慈、願。

弗多羅或富多羅，意譯為子。

全名意譯為滿慈子或滿願子。

【問答】

問1：釋尊時期，有二位著名的弟子都名為富留那（富樓那），哪一位教導阿難證得初果？

答：依據北傳《佛本行集經》的記載，第一位婆羅門富留那，是淨飯王國師之子，與釋尊同年出生。釋尊三十五歲成佛時阿難出生，此富留那就到佛前出家，並證得阿羅漢果，他是說法第一的大弟子，比阿難大三十五歲，約於五十五歲時教導阿難證得初果。

另一位是商主富留那，他與給孤獨長者是生意伙伴，於佛前出家後，回到家鄉建寺度眾，並證得阿羅漢果，不久入滅。

問 2：北傳《雜阿含 261 經》與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83 經》的經文有何不同？

答：南傳指出「富留那彌多羅尼子，於我等新參時，為所饒益極多」，此處年少者指新參的阿難。

北傳說：「尊者富留那彌多羅尼子，年少初出家時，常說深法」，此處年少初出家，應指阿難。富留那出家時是三十五歲，不算年少。故此句經文應校正為「尊者富留那彌多羅尼子，於我等年少初出家時，常說深法」，如此與南傳經文一致。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261 經》[富留那經]，以及南傳的《相應部蘊相應 83 經》[阿難經]，二者內容大致相當。

(2) 北傳經中，富留那尊者以「士夫手執明鏡及淨水鏡，自見面生」為喻，詳細指導阿難，觀照五蘊的過去. 未來. 現在. 內. 外等十一項都是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使阿難終於滅除我見，證得初果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261 經》[富留那經]；《相應部蘊相應 83 經》[阿難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7-無常想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七

《雜阿含 270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102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270 經》[無常想經]，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102 經》[無常想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270 經》[無常想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譬如田夫，於夏末秋初，深耕其地，發荇、斷草。

如是比丘！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2)譬如比丘！如人刈草，手攬其端，舉而抖擻，萎枯悉落，取其長者。

如是比丘！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3)譬如菴羅果著樹，猛風搖條，果悉墮落。

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4)譬如樓閣中心堅固，眾材所依，攝受不散。

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5)譬如一切眾生跡，象跡為大，能攝受故。

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6)譬如閻浮提，一切諸河悉赴大海，其大海者最為第一，悉攝受故。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7)譬如日出，能除一切世間闇冥。

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8)譬如轉輪聖王，於諸小王最上、最勝。

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9)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想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？

若比丘於空露地，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

(10)佛說是經已，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102 經》[無常想經]

[爾時，世尊]住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。

(1)諸比丘！以修習無常想，多習者，永盡一切欲貪，永盡一切色貪，永盡一切有貪，永盡一切無明，永斷一切我慢。

諸比丘！譬如秋時田夫執大犁而耕，以斷一切生長之根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，多習者，永盡一切欲貪，永盡一切色欲，永盡一切有貪，永盡一切無明，永斷一切我慢。

(2)諸比丘！譬如割婆羅波草人，割波羅波草，以捉其端而振動上下，振動左右，振動而棄之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3)諸比丘！譬如菴羅果脫離於樹幹，著於樹幹之菴羅果，悉隨於此。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4)諸比丘！譬如重閣之一切重簷之向於屋頂、趣於屋頂、集於屋頂，以屋頂為最上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5)諸比丘！譬如諸根香中，以隨時檀為最上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6)諸比丘！譬如諸核香中，以赤檀為最上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7)諸比丘！譬如諸華香中，以夏生花為最上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8)諸比丘！譬如諸小王悉隨屬於轉輪王，轉輪王為其最上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9)諸比丘！譬如諸星之光明，悉不應於月光十六分之一，以月光為其最上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……乃至……。

(10)諸比丘！譬如秋時，空豁無雲時，日昇於蒼天，以除一切虛空之闇冥，輝耀熱照。

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，多習者永盡一切欲貪，永盡一切色貪，永盡一切有貪，永盡一切無明，永斷一切我慢。

(11)諸比丘！如何修習無常想？如何多修習者，永盡一切欲貪……乃至……永斷一切我慢耶？

此是色，此是色之集，此是色之滅，此是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之集，此是識之滅。

(12)諸比丘！如是修習無常想，如是多習者，永盡一切欲貪，永盡一切色貪，永盡有貪，永盡一切無明，永斷一切我慢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1：北傳《雜阿含 270 經》與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102 經》[無常想經]有什麼不同？

答：1. 譬喻：

北傳有八個譬喻，南傳多出二個譬喻。

2. 修習無常想：

北傳是「觀察色無常，受. 想. 行. 識無常；…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

南傳是「觀察此是色，此是色之集，此是色之滅。此是受.想.行.識之集，此是識之滅。…如是多習者永盡一切欲貪，永盡一切色貪，永盡有貪，永盡一切無明，永斷一切我慢。」

問 2：修習無常想有什麼結果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修習無常想，能遣一切欲貪、色貪及無色貪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(1) 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，及顯三種隨煩惱斷。欲貪煩惱，掉為助伴；

色貪煩惱，慢為助伴；

無色貪惑，無明為伴。

(2) 復有差別，謂於此中顯示下分、上分結盡。

說明：欲貪屬下分結。色貪、無色貪、掉、慢、無明，即五上分結。

問 3：修、習、多修習是何意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就是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：

(1) 由正修習聞所成慧，說名親近。

由正修習思所成慧，能入修故，說名修習。

由正修習修所成慧，名多修習。

(2) 由修習了相作意，故名「親近」。唯除加行究竟作意，由正修習諸餘作意，故名「修習」。修習加行究竟作意，名「多修習」。

說明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，行者為離欲界欲或證果，要修習七種作意，謂了相作意、勝解作意、遠離作意、攝樂作意、觀察作意、加行究竟作意、加行究竟果作意。

問 4：修習無常想的八個譬喻是何法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法義如下：

(1) 田夫深耕喻：

修如是無常想時，速能永拔「一切隨眠」。

(2) 刈草取長喻：

棄捨「下地一切善法」。

(3) 風搖果落喻：

攝受「上地一切善法」。

(4) 臺閣喻：

於餘一切不淨想等，最高廣性，能善住持，遍行一切。

(5) 象跡喻：

猶如觀察所取之事，即如是觀能取之事，彼相解脫，能得無漏無常之想。

(6) 流注喻：

若有漏想、若無漏想，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、趣向、臨入。

(7) 日出喻：

皆能對治無明大闇，一切永斷。永斷彼故，清淨鮮白。

(8) 輪王喻：

諸無學想，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。

問 5：什麼是想？什麼是想蘊？想取蘊？

答：《俱舍論》說：「想，謂於境取差別相。」又說：「想蘊，謂能取像為體，即能執取青、黃、長、短、男、女、怨、親、苦、樂等相。」

《集論》說：「想蘊何相？構了相，是想相，謂由想故構畫種種諸法像類，隨所見聞覺知之義，起諸言說。」

《集異門論》說：「云何想蘊？答：諸所有想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劣、若勝，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略為一聚，說名想蘊。」又說：「云何想取蘊？答：若想，有漏，隨順諸取，於此諸想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欲生時生，或貪或瞋或癡。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，是名想取蘊。」

問 6：什麼是無常想？如何修無常想行？

答：《集異門論》說：「無常想云何？答：一切行（五蘊）皆無常。於無常行，由無常故，如理思惟諸想、等想、現前而想、已想、當想、現想，是名無常想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，有五種。謂由 1. 無常性，2. 無恆性，3. 非久住性，4. 不可保性，5. 變壞法性故。」

此中 1. 剎那剎那壞故無常。2. 自體繫屬、有限住壽故無恆。3. 外事劫後、決定無住，故非久住。4. 壽量未滿，容被緣壞，非時而死，故不可保。5. 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，不定安樂，故變壞法。」

問 7：什麼是無常苦想？什麼是苦無我想？

答：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「[修行者]能觀諸蘊一剎那生，一剎那滅，是名生滅觀成，爾時名為死想圓滿，以諸位滅即是死故。

彼修行者，如是諦觀蘊生滅已，便作是念：『世尊所說諸行無常，誠為善說。』

以生滅即無常故。如是行者死想轉時，令先所修諸無常想皆得圓滿。行者復觀諸蘊相續：前剎那蘊，由後剎那蘊所逼迫故，生已即滅。如是觀已，便作是念：『世尊所說無常故苦，誠為善說。』

以逼迫即是苦故。如是行者死想轉時，令先所修無常苦想而得圓滿。

行者復觀，前剎那蘊才滅，後剎那蘊即生。假使前蘊念言：『我今不滅』。後蘊念言：『我今不生』。彼於所欲皆不自在：前蘊，後所逼故必滅。後蘊，前所牽故必生。如是觀已，便作是念：『世尊所說苦無我想，誠為善說。』

以不自在即無我故。如是行者死想轉時，令先所修苦無我想而得圓滿。」#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270 經》[無常想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102 經》[無常想經]，二者內容大致相當，都是以譬喻來說明無常想的重要性。

(2) 經文指出，修行時，獨處空閑，以無顛倒、數數作意，觀察五蘊無常之性。由無常想，住無我想。於見道中，既往無漏無我想已，於上修道，由有學想永害我慢，隨得（有餘和無餘）涅槃二種皆具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270 經》[無常想經]以及南傳的《相應部蘊相應 102 經》[無常想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8-聖法印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八

《雜阿含 80 經》與《佛說法印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劉宋求那跋陀羅譯的《雜阿含 80 經》[聖法印經]，以及宋朝施護譯的《佛說法印經》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或六內處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六內處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六外處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3. 早期的經文[比丘]，後期譯為[苾芻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80 經》[聖法印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聖法印〔知見清淨〕，諦聽！善思！」

(1) 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，而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莫作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

(2) 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得空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

(3) 云何為聖弟子〔離慢知見清淨〕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佛為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為說！諸比丘聞說法已，如說奉行。」

(4a) 佛告比丘：「若比丘於空閑處，樹下坐，善觀色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。如是，觀察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

法；觀察彼陰無常、磨滅、不堅固、變易法，心樂、清淨、解脫，是名為空。

如是觀者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。

(4b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。

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
(4c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；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。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
(5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所，從何而生？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，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

復作是觀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緣為常，為無常？

復作是思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

復次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

無常者，是有為、行、從緣起，是患法、滅法、離欲法、斷、知法。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。

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知見清淨。」

如是廣說。

(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什麼是空三昧、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？

答：1. 空三昧：新譯為空三摩地，指以定力遠離有情、命者等，心住一緣。

2. 無相：蘊名為相；無相，指以定力離諸蘊相，心住一緣。。

3. 無所有：此處「所有」一詞，指極鄙穢的煩惱，分成貪所有、瞋所有、癡所有。無所有，指以定力制伏貪所有、瞋所有、癡所有。

4. 離慢知見：指離增上慢的無我見。依行者的修行程度分成二類，一是不善清淨的離增上慢、無我見、二是善清淨的離增上慢、無我見。

問 2：什麼是不清淨的離增上慢.無我見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謂如有一遠離而住，依觀諸行無常性忍，由世間智，於無我性發生勝解。因此勝解，於眼所識色，乃至意所識法，等隨觀察，我、我所相不現行故，說名為斷。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、瞋、癡三種所有，謂貪欲身繫，攝貪所有；瞋恚身繫，攝瞋所有；餘二身繫[戒禁取、此實執取]，攝癡所有。

(1) 不善清淨之第一因緣

1. 行者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，有羸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。由是因緣，作如是念：「我今於空能修」、「能證空是我有」、「由是空故計我為勝」。

2. 由是因緣，作如是念：「我今於無相能修」、「能證無相是我有」、「由是無相故計我為勝」。

3. 由是因緣，作如是念：「我今於無所有能修」、「能證無所有是我有」、「由是無所有故計我為勝」。

(2) 不善清淨之第二因緣

行者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。由於如是有染愛識，不遍了知增上力故，便為諸欲、薩迦耶愛之所漂溺。謂於長夜，其心愛樂世間色.聲.香.味.觸等，為諸色.聲.香.味.觸等滋長積集。由是因緣，雖於涅槃深心願樂，而復於彼不能趣入.不能證淨.不能安住.不能勝解，其心退轉。

行者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，有疑慮故，其心數數厭離、驚怖。由此意樂，於彼涅槃不能趣入，其心退還。

此行者具有不清淨的離增上慢.無我見，這是經上所說：「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反之：「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」這行者才是具有清淨的離增上慢.無我見。

問 3：怎樣是清淨的離增上慢.無我見？

答：由八相能遍了知，除諸過患：

1. 無常：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2. 有為：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3. 所造：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

4. 緣生：從自種子與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5. 盡法：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盡法。
6. 歿法：死歿法故，說名歿法。
7. 破壞法：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破壞法。
8. 離欲法及滅法：依[對治]能離欲故，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。

問 4：什麼是法印？什麼是眾聖法印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1. 一切法[之法]中無有我性，唯名法印。
2. 即此法印，隨論道理，法王所造，於諸聖身不為惱害，隨喜能得一切聖財，由此自然吉安，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，是故名眾聖法印。

此處指出，諸法的無我性就是法印、眾聖法印。

二、《佛說法印經》

時，佛在舍衛國，與苾芻眾俱。

是時，佛告苾芻眾言：「汝等當知，有聖法印，我今為汝分別演說。汝等應起清淨知見，諦聽諦受，如善作意，記念思惟。」

時，諸苾芻即白佛言：「善哉！世尊！願為宣說，我等樂聞。」

(1) 佛言：「苾芻！空性無所有，無妄想，無所生，無所滅，離諸知見。何以故？空性無處所，無色相，非有想，本無所生，非知見所及，離諸有著。由離有著故，攝一切法，住平等見，是真實見。苾芻當知，空性如是，諸法亦然，是名法印。」

(2) 復次，諸苾芻！此法印者，即是三解脫門，是諸佛根本法，為諸佛眼，是即諸佛所歸趣故。是故汝等，諦聽諦受，記念思惟，如實觀察。

(3) 復次，苾芻！若有修行者，當往林間，或居樹下諸寂靜處，如實觀察，色是苦，是空，是無常，當生厭離，住平等見。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苦、是空、是無常，當生厭離，住平等見。

(4) 諸苾芻！諸蘊本空，由心所生，心法滅已，諸蘊無作。如是了知，即正解脫，正解脫已，離諸知見，是名空解脫門。

(5) 復次，住三摩地，觀諸色境，皆悉滅盡，離諸有想，如是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亦皆滅盡離諸有想，如是觀察名為無想解脫門。入是解脫門已，即得知見清淨。由是清淨故，即貪瞋癡皆悉滅盡。彼滅盡已，住平等見。住是見者，即離我見及我所見，即了諸見，無所生起，無所依止。

(6) 復次，離我見已，即無見無聞，無覺無知。何以故？由因緣故，而生諸識，即彼因緣，及所生識，皆悉無常，以無常故，識不可得。識蘊既空，無所造作，是名無作解脫門。入是解脫門已，知法究竟，於法無著，證法寂滅。」

(7) 佛告諸苾芻：「如是名為聖法印，即是三解脫門。汝諸苾芻，若修學者，即得知見清淨。」

時，諸苾芻聞是法已，皆大歡喜，頂禮信受。

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宋朝譯的《佛說法印經》的法印與三解脫門有何特色？

答：聖法印即是三解脫門：

1. 觀察諸蘊本空而有空解脫門。
2. 住三摩地，觀諸外六境，離諸有想，如是觀察為無想解脫門。
3. 觀察識蘊既空，無所造作，是名無作解脫門。

然而一般論上出現的三解脫門是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願解脫門。

問 2：三三摩地與三解脫門有何差別？

答：依據北傳《大毗婆沙論》：

「問：三摩地與解脫門有何差別？

答：三摩地通有漏. 無漏。解脫門唯無漏。

問：何故解脫門唯無漏耶？

答：有漏. 有縛為解脫門，不應理故。」

依據北傳《顯揚聖教論》：

1. 若名空. 無相. 無願三摩地者，唯是修所生慧，通世. 出世應知。
3. 若名空. 無相. 無願解脫門者，[唯是修所生慧]，此唯出世應知。

問 3：南北傳論典對三解脫門各有何解釋？

答：依據南傳論典，去除我執的無我隨觀名為空解脫門；去除顛倒相的無常隨觀名為無相解脫門；去除愛欲的苦隨觀名為無願解脫門。當觀智到達頂點時，信根最為顯著者會平靜地觀照無常；定根最為顯著者會平靜地觀照苦；慧根最為顯著者會平靜地觀照無我。

1. 無我隨觀稱為空隨觀，因為它透視諸行為無我、無有情及無人。
2. 無常隨觀稱為無相隨觀，因為它去除由於顛倒想而呈現的欺人的常相與穩定相。
3. 苦隨觀稱為無願隨觀，因為它通過去除對諸行錯誤的樂想而斷除了欲。

依據北傳《瑜伽師地論》：

1. 於有為（指，三界所繫五蘊）中，見過失故，無所祈願；無祈願故，依此建立無願解脫門。
2. 於無為（指，涅槃）深生祈願，見極寂靜，見甚微妙，見永出離，依此建立無相解脫門。
3. 於其非有、無所有（指，我、有情、命者等）中，非有祈願、非無祈願。如其非有，還則如是知為非有，見為非有。依此建立空解脫門。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80 經》[聖法印經]指出，行者修行的過程中，有不善清淨的離增上慢、無我見，以及善清淨的離增上慢、無我見。生起善清淨的離增上慢、無我見後，體證諸法無我，這是眾聖法印。

(2) 《佛說法印經》指出，空性是名法印，以及聖法印即是三解脫門：空解脫門、無想解脫門、無作解脫門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80 經》[聖法印經]，劉宋求那跋陀羅譯；
《佛說法印經》，宋朝施護譯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9-輸屢那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九

《雜阿含 30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49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30-32 經》[輸屢那三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49.50 經》[輸屢那二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3. 早期經文[五受陰]，後期譯為[五取蘊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30-32 經》[輸屢那三經]

《雜阿含 30 經》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。

時有長者子，名輸屢那，日日遊行，到耆闍崛山，詣尊者舍利弗，問訊起居已，卻坐一面，語舍利弗言：

(2a)「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於[無常、變易、不安穩]色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故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？」

(2b)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故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？」

(3a)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[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]色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所計而不見真實？」

(3b)於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所計而不見真實？」

說明：以上輸屢那提出問題，以下尊者舍利弗給出答案。

(4a)「輸屢那！於汝意云何？色為常、為無常耶？」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「輸屢那！若無常為是苦耶？」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「輸屢那！[色]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於意云何？聖弟子於中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(4b)「輸屢那！於意云何？受、想、行、識為常、為無常？」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「若無常是苦耶？」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「輸屢那！識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於意云何？聖弟子於中見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(5a)「輸屢那！當知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色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

(5b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識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

(6)輸屢那！如是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7)時舍利弗說是經已，長者子輸屢那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(8)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、得法、不由於他、於正法中得無所畏。從坐起，偏袒右肩，胡跪合掌，白舍利弗言：

「我今已度。我從今日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為優婆塞。我從今日已，盡壽命，清淨歸依三寶。」

(9)時長者子輸屢那，聞舍利弗所說，歡喜踊躍，作禮而去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上述《雜阿含 30 經》的要義是什麼？

答：

1. 五蘊是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、苦、無我(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)。
2. 五蘊各分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麤、細、好、醜、遠、近等十一項也都是無我。

3. 證得初果聖者時，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；見法、得法、不由於他、於正法中得無所畏。

《雜阿含 31 經》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。

時有長者子，名輸屢那，日日遊行，到耆闍崛山，詣舍利弗所，頭面禮足，卻坐一面。

(2a) 時舍利弗謂輸屢那：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色不如實知，色集不如實知，色滅不如實知，色滅道跡不如實知故，輸屢那！當知此沙門、婆羅門，不堪能斷色。

(2b) 如是沙門、婆羅門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如實知，識集不如實知，識滅不如實知，識滅道跡不如實知故，不堪能斷識。

(3a) 輸屢那！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色如實知，色集如實知，色滅如實知，色滅道跡如實知故，輸屢那！當知此沙門、婆羅門，堪能斷色。

(3b) 如是輸屢那！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實知，識集如實知，識滅如實知，識滅道跡如實知故，輸屢那！當知此沙門、婆羅門，堪能斷識。

(4a) 輸屢那！於意云何？色為常、為無常耶？」

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又問：「若無常者是苦耶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舍利弗言：「若色無常、苦者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於中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(4b) 「輸屢那！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為常、為無常耶？」

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又問：「若無常者是苦耶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又問：「若無常、苦者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於中見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(5a)「輸屢那！當知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於一切色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輸屢那！聖弟子於色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，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。」

(5b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識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輸屢那！聖弟子於識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，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。」

(6)時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，歡喜踊躍，作禮〔而去〕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上述《雜阿含 31 經》的要義是什麼？

答：教導四聖諦智：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，配合五蘊：於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如實知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也如實知。

《雜阿含 32 經》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。

時有長者子，名輸屢那，日日遊行，到耆闍崛山，詣舍利弗所，頭面禮足，卻坐一面。

(2a)時舍利弗告輸屢那：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色不如實知，色集不如實知，色滅不如實知，色味不如實知，色患不如實知，色離不如實知故，不堪能超越色。」

(2b)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如實知，識集不如實知，識滅不如實知，識味不如實知，識患不如實知，識離不如實知故，此沙門、婆羅門不堪能超越識。」

(3a)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，此沙門、婆羅門堪能超越色。」

(3b)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，此沙門、婆羅門堪能超越識。」

(4a)輸屢那！於意云何？色為常、為無常耶？」

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「無常者為苦耶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「輸屢那！若色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於中寧有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(4b)「輸屢那！於汝意云何？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為常、為無常？」

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「若無常者是苦耶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「輸屢那！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於中寧有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(5a)「輸屢那！當知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於一切色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」

(5b)輸屢那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於一切識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

(6)輸屢那！聖弟子於此五受陰，正觀非我、非我所。如是正觀，於諸世間無所攝受，無攝受者則無所著，無所著者自得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7)時長者子輸屢那，聞舍利弗所說，歡喜踊躍，作禮〔而去〕。#

【問答】

問1：上述《雜阿含32經》的要義是什麼？

答：教導修行的前五智，內容是：

1. 諸行流轉智：於五蘊集如實知。
2. 諸行還滅智：於五蘊滅如實知。
3. 雜染因緣智：於五蘊味如實知。
4. 清淨因緣智：於五蘊患如實知。
5. 清淨智：於五蘊離如實知。依〈攝事分〉：

1. 諸行流轉智者，略由三種因緣（喜、觸、名色）集故，一切行集所有正智，謂：
喜集故色集；
觸集故受集，觸集故想集，觸集故行集；
名色集故識集。

2. 諸行還滅智：三種因緣（喜、觸、名色）滅故，五取蘊滅。
3. 雜染因緣智：觀彼五蘊愛味為愛味。
4. 清淨因緣智：觀彼五蘊過患為過患。
5. 清淨智：觀彼五蘊出離為出離。
以上五智由觀察五蘊（諸行）的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而獲得。

問 2：《輸屢那三經》教導了哪些智？

答：共教導了前五智和後四聖諦智：

1. 諸行流轉智、2. 諸行還滅智、3. 雜染因緣智、4. 清淨因緣智、5. 清淨智，以及四聖諦智：6. 苦智、7. 集智、8. 滅智、9. 道智。

於異生位修前五智，能速證後四聖諦智；由證彼故，能於諸行（五蘊）如實了知。

又若於前諸智有闕，必定不能以諦道理遍知諸行，要當證得方能遍知。

若於諦理遍知行智有所闕者，必定不能於上修道，以對治力斷諸煩惱，超一切行。與此相違，乃能超越。

是故說言有九種智，能於諸行遍知、超越。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49.50 經》[輸屢那二經]

《相應部蘊相應 49 經》

如是我聞：

爾時，世尊住王舍城竹林迦蘭陀園。

(1)時，有居士子輸屢那，來詣世尊之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，坐於一面。

一面坐時，世尊謂居士子輸屢那曰：

(2a)「輸屢那！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以無常、苦，變易法之色，觀我是勝，觀我是等，觀我是劣者，如何得非不見如實耶？」

(2b)以無常、苦，變易法之受，觀我是勝，觀我是等，觀我是劣者，如何得非不見如實耶？

以無常、苦，變易法之想……

以無常、苦，變易法之行，觀我是勝，觀我是等，觀我是劣者，如何得非不見如實耶？

以無常、苦、變易法之識，觀我是勝，觀我是等，觀我是劣者，如何得非不見如實耶？

(3a)輸屢那！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以無常、苦、變易法之色，不觀我是勝，不觀我是等，不觀我是劣者，如何得不見如實耶？

(3b)以無常、苦、變易法之……想……行……

以無常、苦變易法之識，不觀我是勝，不觀我是等，不觀我是劣者，如何得不見如實耶？

(4a)輸屢那！汝意云何，色是常耶？是無常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若是無常者，是苦耶？是樂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苦。」

「若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得觀此，而此是我所，此是我，此是我體耶？」

「大德！不也。」

(4b)「受是常耶？是無常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無常……」

「想……行……識是常耶？是無常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？是樂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苦。」

「若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、得觀此，而此是我所，此是我，此是我體耶？」

「大德！不也。」

(5a)「輸屢那！是故於此處所有色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粗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者，此非我所，此非我，此非我體，應以如是正慧如實見。」

(5b)所有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所有識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粗、細、勝、劣、遠、近者，此非我所，此非我，此非我體，應以如是正慧如實見。

(6)輸屢那！如有聞之聖弟子，厭患於色、厭患於受、厭患於想、厭患於行、厭患於識、厭患而離欲，離欲故解脫，令解脫故謂解脫智生，知：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。」#

《相應部蘊相應 50 經》

如是我聞：

爾時，世尊住王舍城竹林迦蘭陀園。

(1)時，有居士子輸屢那，來詣世尊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，坐於一面。

一面坐時，世尊謂居士子輸屢那曰：

(2a)「輸屢那！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不知色，不知色集，不知色滅，不知順色滅之道。不知受，不知受集，不知受滅，不知順受滅之道。不知想……乃至……不知行，不知行集，不知行滅，不知順行滅之道。不知識，不知識集，不知識滅，不知順識滅之道者。輸屢那！彼沙門、婆羅門，不相應於我沙門中之沙門，不相應婆羅門中之婆羅門者。

又彼具壽等亦非於現法自證知、現證、具足沙門之義、婆羅門之義而住。

(2b)輸屢那！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知色，知色集，知色滅，知順色滅之道。知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知識，知識集，知識滅，知順識滅之道者。輸屢那！彼沙門，婆羅門、相應於我沙門中之沙門，相應於婆羅門中之婆羅門者。

又彼具壽等亦於現法自證知、現證、具足沙門之義、婆羅門之義而住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北傳《雜阿含 30-32 經》與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49.50 經》[輸屢那經]有什麼不同？

答：1. 北傳多了集.滅.味.患.離五智的一經，其餘二經內容相同。2. 北傳是舍利弗與輸屢那的對答，南傳是佛陀與輸屢那的對答。

問 2：南北傳的第一經提到「於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」有什麼含意？

答：（1）諸行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，都是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，細分有無常、無恆、非久住、不可保、變壞法五種無常性：

1. 無常：剎那剎那壞故。

2. 無恆：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。

3. 非久住：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。

4. 不可保：壽量未滿，容被緣壞，非時而死故。

5. 變壞法：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。

（2）有三種愚夫之相

諸愚夫於一切行（五蘊）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，不能思惟；於非真實勝劣性中，分別勝劣，稱量自他，謂己為勝（我勝），是名第一愚夫之相。

如謂己勝，謂己為等（我等）、謂己為劣（我劣），又有第二、第三愚夫之相。#

【結語】

（1）北傳《雜阿含 30-32 經》與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49.50 經》[輸屢那經]，共教導了九種智：1. 諸行流轉智、2. 諸行還滅智、3. 雜染因緣智、4. 清淨因緣智、5. 清淨智以及 6. 苦智、7. 集智、8. 滅智、9. 道智。

（2）於異生位（凡夫階段）修前五智，能速證後四聖諦智；由證彼故，能於身心五蘊如實了知，能於身心五蘊遍知、超越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（1）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30-32 經》[輸屢那三經]與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49.50 經》[輸屢那二經]。

（2）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（3）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10-伏雞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

《雜阿含 263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101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的《雜阿含 263 經》[伏雞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101 經》[斧柄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各蘊的集與滅。

一、《雜阿含 263 經》[伏雞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拘留國雜色牧牛聚落。

(1)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。云何以知見故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？

謂此色、此色集、此色滅。

此受、想、行、識、此識集、此識滅。

(2a)〔若〕不修方便隨順成就，而用心求：令我諸漏盡、心得解脫。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

不修習何等？謂不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2b)譬如伏雞，生子眾多，不能隨時蔭〔卵〕，消息冷暖，而欲令子以觜、以爪啄卵自生，安隱出殼，當知彼子無有自力，堪能方便以觜、以爪安隱出殼。所以者何？

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卵冷暖，長養子故。

(2c)如是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，而欲令得漏盡解脫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

不修何等？謂不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3a)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，雖不欲令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。

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3b)如彼伏雞，善養其子，隨時蔭卵，冷暖得所，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，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殼。所以者何？以彼伏雞隨時蔭卵，冷暖得所故。

(3c)如是比丘善修方便，正復不欲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勤修習故。

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4a)譬如巧師。巧師弟子，手持斧柯，捉之不已，漸漸微盡，手指處現，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。

(4b)如是比丘精勤修習，隨順成就，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，明日爾所漏盡，然彼比丘知有漏盡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。

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5a)譬如大船，在於海邊，經夏六月，風飄、日暴，藤綴漸斷。

(5b)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，一切結、縛、使、煩惱、纏，漸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善修習故。

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」

(6)說是法時，六十比丘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101 經》[斧柄經]

[爾時，世尊]住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。

(1)「諸比丘！我說知見而諸漏滅盡，非不知不見。諸比丘！以如何知見，而盡諸漏耶？

此是色，此是色之集，此是色之滅。

此是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也。此是識之集，此是識之滅。諸比丘！如是知見而盡諸漏。

(2a)諸比丘！若比丘不勤勉修習而住者，雖希望「無執取，而心得解脫諸漏」，無執取而心不得解脫諸漏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

不修習於何耶？不修習四念處，不修習四正勤，不修習四神足，不修習五根，不修習五力，不修習七覺支，不修習八支聖道故。

(2b)諸比丘！譬如有八、十、十二之雞卵，母雞不正抱之，不正暖之，不正孵之。彼雞雖希望雞能「以足、爪、雞冠，或口嘴以破卵

殼，安穩而出生」，彼雛卻不能以足、爪、雞冠，或口嘴以破卵殼，安穩而出生。所以者何？

諸比丘！雖有如是八、十、十二之雞卵，母雞不正抱之，不正暖之，不正孵故。

(2c)諸比丘！如是若比丘不勤勉修習而住者，雖希望「無執取，而心得諸漏解脫」，無執取而心得諸漏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不修習於何耶？不修習四念處……乃至……不修習八支聖道故。

(3a)諸比丘！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，雖不希望「無執取，而心得諸漏解脫」，無執取而心得諸漏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修習故。

修習於何耶？修習四念處、修習四正勤、修習四神足、修習五根、修習五力、修習七覺支、修習八支聖道故。

(3b)諸比丘！譬如有八、十、十二之雞卵，母雞正抱之，正暖之，正孵之。彼雛雖不希望「雛以足、爪、雞冠，或口嘴、破其卵殼，令安穩出生」，彼雛能以足、爪、雞冠，或口嘴，破其卵殼，安穩出生。所以者何？

諸比丘！如是八、十、十二之雞卵，母雞正抱之，正暖之，正孵之故。

(3c)諸比丘！如是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，雖不希望「無執取，而心應諸漏解脫」，無執取而心解脫諸漏。所以者何？修習故。

修習於何耶？修習四念處……乃至……修習八支聖道故。

(4a)諸比丘！譬如石匠或石工匠弟子之斧柄，現其指跡，現其拇指跡。彼雖不知「我手握斧柄所損，今日幾許、昨日幾許、明日幾許」，而只知損之損。

(4b)諸比丘！如是，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·雖不知「我漏之盡今日幾許、昨日幾許、明日幾許」，以知漏之盡。

(5a)諸比丘！譬如海上船舶以籐綴縛而漂流於六月水上，冬則漂著於陸地，綴縛被風日所曝。彼綴縛又被雲雨所需，容易耗損腐敗。

(5b)諸比丘！如是，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，諸結容易損耗腐敗。」

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北傳的《雜阿含 263 經》[伏雞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101 經》[斧柄經]，有何不同？有何要義？

答：內容相通。重點是要以智見、不放逸力、數習力，耐心地修習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支聖道，如此將從一切結、縛、隨眠(使)、隨煩惱、纏，漸得解脫。

問 2：有何因素，能令行者獲得速疾通慧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：一者、智力；二者、不放逸力；三者、數習力。

1. 智力者，謂若住彼，堪能無間永盡諸漏，當知即是有學智見。
 2. 不放逸力者，謂已獲得如是知見，即依如是所得之道，方便勤修，於心防護惡不善法。
 3. 數習力者，謂即依此方便勤修，常作常轉，終不謂：「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、心解脫耶？為於來日，為於後日？」由此邪思，令心厭倦。無厭倦已，便無怯畏；無怯畏已，不捨加行，能盡諸漏。
-

問 3：智與見有何差別？

答：(1) 約三世辨：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，此慧名智；照現在境，此慧名見。

(2) 約二取辨：所取為緣，此慧名智；能取為緣，此慧名見。

(3) 約三慧辨：聞、思所成，此慧名智；修所成者，此慧名見。

(4) 約斷證辨：

又能斷煩惱，此慧名「見」；煩惱斷已，能證解脫，此慧名「智」。

(5) 約二相辨：

又緣自相境，此慧名「智」；緣共相境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(6) 約假實辨：由假施設，遍於彼彼內外行中，或立為我，或立有情、天、龍、藥叉、健達縛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緊捺洛、牟呼洛伽等，或立軍、林及舍、山等，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，此慧名智；若能取於自相、共相，此慧名見。

(7) 約尋伺辨：尋求諸法，此慧名智；既尋求已，伺察諸法，此慧名見。

(8) 約分別辨：緣無分別之影像為境，此慧名智；緣有分別之影像為境，此慧名見。

(9) 約具色辨：有色爾焰[所知具色]之影像為緣，此慧名見；無色爾焰[所知非具色]之影像為緣，此慧名智。

問 4：智見為所依止，行者當修何善巧事？

答：勤修四善巧事：一、觀察事；二、捨取事；三、出受事；四、方便事。

1. 觀察事者，謂四念住（四念處），為欲對治四顛倒故，如實遍知一切境故。
2. 捨取事者，謂四正斷（四正勤），為欲斷除不善法故，及為修集諸善法故。
3. 出受事者，謂四神足，依四靜慮次第超出，始從憂根乃至樂故。
4. 方便事者，謂諸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，當知即是能斷見。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。

問 5：如何漸次修行以獲得真實究竟解脫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為得真實究竟解脫，略有五種漸次：

一者、先集資糧以為依止。（資糧道）

二者、以此為依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（加行道）

三者、以此為依，[具諦現觀後，於涅槃勝解]。（見道）

四者、以此為依，於劣少證不生喜足，亦不安住，於可厭法深生厭患。（修道）

五者、以此為依，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。（以修道最後之金剛喻定，斷盡無明而進入究竟道）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263 經》[伏雞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101 經》[斧柄經]，二者內容大致相當。

(2) 經文指出，修行者以智見、不放逸力、數習力，耐心地修習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支聖道，如此心將逐步解脫諸漏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263 經》[伏雞經]以及南傳的《相應部蘊相應 101 經》[斧柄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11-闍陀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一

《雜阿含 262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90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262 經》[闍陀經]以及《相應部蘊相應 90 經》[闍陀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2. 闍陀又稱車匿。悉達多太子離開王宮出家時，是由車匿駕車送行，後來他也出家修行。
3. 早期經文[泥洹]，後期譯為[涅槃]。早期[五受陰]，後期譯為[五取蘊]。五取蘊是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

一、《雜阿含 262 經》[闍陀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有眾多上座比丘，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，佛般泥洹未久。

(1)時長老闍陀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波羅捺城乞食；食已還，攝衣鉢，洗足已，持戶鉤，從林至林，從房至房，從經行處至經行處，處處請諸比丘言：「當教授我，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！我當如法知、如法觀。」

(2)時諸比丘語闍陀言：

「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一切行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寂滅。」

(3)闍陀語諸比丘言：「我已知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一切行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寂滅。」

闍陀復言：「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、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[滅盡]、涅槃。此中云何有我，而言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是名見法？」第二、第三，亦如是說。

闍陀復言：「是中誰復有力，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？」

復作是念：「尊者阿難，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，曾供養親觀世尊，佛所讚歎，諸梵行者皆悉識知，彼必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。」

(4)時闍陀過此夜已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波羅捺城乞食。食已還，攝舉臥具，攝臥具已，持衣鉢，詣拘睒彌國。漸漸遊行，到拘睒彌國，攝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已，卻坐一面。

(5)時闍陀語尊者阿難言：「一時，諸上座比丘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時我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波羅捺城乞食；食已還，攝衣鉢。洗足已，持戶鉤，從林至林，從房至房，從經行處至經行處，處處見諸比丘而請之言：當教授我，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！

時諸比丘為我說法言：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一切行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寂滅。

(6)我爾時語諸比丘言：我已知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一切行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寂滅。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、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[滅盡]、涅槃。此中云何有我，而言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是名見法？

我爾時作是念：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？

(7)我時復作是念：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，曾供養親觀世尊，佛所讚歎，諸梵行者皆悉知識，彼必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。善哉！尊者阿難！今當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！」

(8)時尊者阿難語闍陀言：

「善哉！闍陀！我意大喜，我慶仁者能於梵行人前，無所覆藏，破虛偽刺。

闍陀！愚癡凡夫所不能解，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一切諸行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寂滅。

汝今堪受勝妙法，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

(9)時闍陀作是念：「我今歡喜，得勝妙心，得踊悅心，我今堪能受勝妙法。」

(10)爾時，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

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

(11)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

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滅。」

(12)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闍陀比丘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爾時，闍陀比丘見法、得法、知法、起法、超越狐疑、不由於他、於大師教法得無所畏，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：「正應如是，如是智慧梵行，善知識教授教誡說法。我今從尊者阿難所，聞如是法，於一切行皆空、皆悉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涅槃，心樂正住解脫，不復轉還；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。」

(13)時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汝今得大善利，於甚深佛法中得[聖慧眼]。」

(14)時二正士展轉隨喜，從座而起，各還本處。#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90 經》[闍陀經]

爾時，有眾多長老比丘，住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。

(1)時，具壽闍陀暮時從靜座而起，持鍵由精舍去至精舍，言於諸長老比丘曰：

「諸長老比丘！請教導我，諸具壽長老！請教導我！諸具壽長老！請為我說法，以使我得觀於法。」

(2)如是言已，諸長老比丘言於具壽闍陀曰：

「友闍陀！色是無常、受是無常、想是無常、行是無常、識是無常。色是無我、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無我。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。」

(3)時，具壽闍陀乃思惟：「我亦如是思惟：「色是無常、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無常。

色是無我、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無我。

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。」

然而於一切行寂止，一切依定棄，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涅槃，我心不進、不澄、不安住，不解脫。則生恐懼、取著，意退轉而思：若然者，以何為我體耶？然而觀於法者則不然。誰為我說法，以使我觀於法耶？」

時，具壽闍陀思惟：「彼具壽阿難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，師及諸同梵行知識所讚歎尊重。具壽阿難能為我說法，以使我觀於法。我如是信賴具壽阿難，我應往具壽阿難之處。」

(4)時，具壽闍陀收藏臥、坐具，持鉢、衣，往拘睒彌國瞿師羅園，具壽阿難之處。往而與具壽阿難俱相交談，慶慰……乃至……

(5)一面坐之具壽闍陀，言具壽阿難：

「友阿難！我有時住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。友！於時，我從靜坐起，持鉢由精舍去至精舍，言於諸長老比丘：『諸具壽長老！請教導我，請說法，令我得觀於法。』如是言已，諸長老比丘謂我曰：『友闍陀！色是無常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無常。色是無我……乃至……識是無我。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。』

(6)友！時，我乃思惟：『我亦如是思惟色是無常，……乃至識是無常，色是無我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無我。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。然而於一切行寂止，一切依定棄，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涅槃，我心不進、不澄、不安住、不解脫。生恐懼、取著、意退轉則思：若然者，何為我體耶？然而觀於法者則不然。誰為我說法，以使我觀於法耶？』

(7)友！時，我乃思惟：『彼具壽阿難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。師及諸同梵行知識所讚歎尊重。具壽阿難能為我說法，以使我觀法。我如是信賴具壽阿難，我應往具壽阿難之處。』具壽阿難！請教導我，具壽阿難！請教誡我，具壽阿難！請為我說法，以使我觀於法。」

(8)[具壽阿難]曰：「我如是喜悅具壽闍陀，具壽闍陀顯現以破除障礙者。闍陀！諦聽！汝足堪知法。」

(9)時，具壽闍陀知「我堪知法」，如是則得廣大歡喜、勝喜。

(10)「友闍陀！我親自聞於世尊，親自教導於迦旃延比丘，謂：迦旃延！此世間多依二邊，或有或無。

(11)迦旃延！若以正慧如實觀世間之集者，於世間不生無見。

迦旃延！若以正慧如實觀世間之滅者，於世間不生有見。

迦旃延！此世間多為近倚、取著、現貪所縛。然而不接近、此近倚、取著、意之攝受、現貪、隨眠則不取著。則不攝受「我體」，現生者則苦生、現滅者則苦滅、不疑惑、不猶豫、無其他緣而智生。迦旃延！如是為正見。

迦旃延！一切是有者，此是一邊；一切是無者，此是一邊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此二邊，依中而說法。謂緣無明而有行，緣行而有識……乃至如是而有此一切苦蘊之集。然而，無明滅則行滅……乃至如是而有此一切苦蘊之滅。」

(12)「友阿難！如是具壽為同梵行者，欲哀愍、利益、所說教導、教誡者，我亦聞具壽阿難之說法，而現觀於法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北傳《雜阿含 262 經》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90 經》[闍陀經]有何要義？

答：二經有以下八要義：

(1) 四法印：依無願解脫門建立 1. 一切行無常及 2. 一切行苦。依空解脫門建立 3. 一切法無我。依無相解脫門建立 4. 涅槃寂靜。

(2) 由四種相意樂有退：

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，由意樂故，獨處空閑，作意思惟，由四種相，於彼寂靜，其心退還。

一者、於中由未見勝利，不趣入故；

二者、不信彼得，不清淨信故；

三者、於彼所緣不生喜樂，不安住故；

四者、於彼而起不樂解脫故。

(3) 由二緣意樂有退：

又由二緣，依止無我勝解之欲，於彼涅槃，

一、由於此欲，不善串習，未到究竟故；

二、於作意時，由彼因緣，念忘失故。

又此忍欲未串習故，當爾之時，於諸行中，了「唯行智」，其心愚昧，數數思惟：「我體，爾時當何所在？」尋求我之行相，微細俱

行障礙而轉，由此緣故，彼作是思：「我當不有」，不作是念：「唯有諸行當來不有。」

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，發生變異隨轉之識，由驚恐故，於彼寂滅，其心退還。

(4) 對治驚恐：有二種法，多有所作：

一者、於諸有智同梵行所，如實自顯；

二者、因善法欲，發解了心及調柔心。

(5) 發解了心：

發如是解了心者，聽聞正法，由三種相，發生歡喜：一者、由補特伽羅增上故；二者、由法增上故；三者，由自增上故。

1. 補特伽羅增上者，謂由睹見深可讚仰，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（佛所讚歎）。

2. 法增上者，謂所說法，能令出離煩惱業苦，及令信解最上深義（佛對迦旃延之教導）。

3. 自增上者，謂有力能，於所說法能隨覺悟。

(6) 發調柔心：

發如是調柔心者，謂有三見：一者、若依彼而轉；二者、若由彼遍知；三者、若應所引發。

1. 依彼而轉者，謂於諸諦未得現觀，為得現觀，依彼勝解俱行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。

2. 由彼遍知者，謂依隨順現觀正見，於三事我執薩迦耶見及彼隨眠，斷常兩見所依止性，并所得果，能遍了知。

3. 云何應所引發？謂住於彼，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，於聖諦智不藉他緣。

(7) 三事：

言三事者：一、若所取；二、若能取；三、若如是取。此何所取？謂五取蘊。誰能取？謂四取。云何而取？謂四識住。隨其次第，為[蘊、取、心]之所依處。

(8) 三見轉時差別：

1. 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，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（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），於諸行中若集。若沒不善知故（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），於處中行尚不能入，況得出離！
2. 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，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，猶被隨眠之所繫縛；於諸行中若集。若沒能善知故（如實正觀世間集者、滅者），遠離二邊，入處中行，雖未出離，堪能出離。
3. 若已引發聖諦現觀，由正見故，於三事中無我執著，遠離隨眠，於處中行先趣入已，後由此故方得出離。

問 2：北傳經文「一切行皆空，皆悉寂、不可得，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涅槃」與南傳經文「一切行寂止，一切依定棄，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涅槃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有「五離繫品界」：一者、斷界；二者、無欲界；三者、滅界；四者、有餘依涅槃界；五者、無餘依涅槃界。

1. 即此「五界」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，名「諸行止」。
2. 由我、我所、我慢、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，說名為「空」。
3.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，名「無所得」。

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為「斷界」。

修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「無欲界」。

即此唯有餘依故，名「有餘依涅槃界」。

此依滅故，名為「滅界」亦名「無餘依涅槃界」。

1. 於「斷界」中，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，名為「愛盡」。
2. 於「無欲界」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，名為「無欲」。
3. 於「滅界」中，及於「有餘依、無餘依涅槃界」中，如其所應[一切行]皆永滅故，皆寂靜故，隨其次第，說名為「滅」及名「涅槃」。

問 3：滅是何意義？

答：關於滅，以下列出北傳《雜阿含 260 經》[滅經]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21 經》[阿難滅經]：

《雜阿含 260 經》[滅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已，卻坐一面。

(1)時尊者舍利弗問尊者阿難言：「欲有所問，仁者寧有閑暇見答以不？」

阿難言：「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(2)舍利弗言：「阿難！所謂滅者，云何為滅耶？誰有此滅？」

(3)阿難言：「舍利弗！五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云何為五？」

所謂色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」

(4)舍利弗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阿難！如汝所說：此五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云何為五？所謂色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」

(5)阿難！此五受陰若非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者，云何可滅？阿難！以五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」

(6)時二正士各聞所說，歡喜而去。#

《相應部蘊相應 21 經》[阿難滅經]

爾時，世尊在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

時，具壽阿難來詣世尊之止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，坐於一面。

(1)坐於一面之具壽阿難，白世尊曰：「大德！曾說於滅.滅。大德！何法之滅故而說滅耶？」

(2)「阿難！色是無常、有為、緣起所生，為盡法、壞法、離法、滅法者。彼之滅故說是滅。

受是無常、有為、緣起所生，為盡法、壞法、離法、滅法者。彼之滅故說是滅。」

想是無常……行是無常、有為、緣起所生，為盡法、壞法、滅法者。彼之滅故說是滅。

識是無常、有為、緣起所生，為盡法、壞法、滅法者。彼之滅故說是滅。

阿難！如是之法滅故說是滅。」#

比較：北傳[滅經]是舍利弗與阿難問答，南傳[阿難滅經]是佛陀與阿難問答，而內容相同。

問 4：滅與永無有何差異？

答：滅是指五取蘊滅或諸行滅，與永無完全不同，依據〈攝事分〉：由三種相，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：

一者、先所生起諸行滅故；

二者、自性滅壞諸行滅故；

三者、一切煩惱永離繫故。

1. 先所生起諸行滅者，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（本行所作），及由先願之所思求（本所思願），今所生起諸行永滅。

2. 自性滅壞諸行滅者，謂彼生已，任性滅壞，故非究竟住。

3. 一切煩惱永離繫者，謂諸煩惱無餘斷滅，由今滅故，後不更生。

是故由此三相，諸行滅故，說名寂滅，非永無相，其相異故。

若永無相，不可施設說名「寂滅」。#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262 經》[闍陀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90 經》[闍陀經]，二者內容相當。闍陀最初以為諸行滅後成永無，因而心生驚恐。阿難便以佛陀所說的緣起的流轉和還滅來引導。

(2) 北傳《雜阿含 260 經》[滅經]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21 經》[阿難滅經]指出，五取蘊滅故，是名為滅，此滅與永無不同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262 經》[闍陀經]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90 經》[闍陀經]；北傳《雜阿含 260 經》[滅經]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21 經》[阿難滅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12-優陀夷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二

《雜阿含 485 經》與《相應部受相應 19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485 經》[優陀夷經]以及《相應部受相應 19 經》[五支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感受的類別和要義。
2. 另有《中部 59 經》[多受經]也論述同一主題。
3. 早期經文[有覺. 有觀]，後期譯為[有尋. 有伺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485 經》[優陀夷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瓶沙王詣尊者優陀夷所，稽首作禮，退坐一面。

(1)時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言：「云何世尊所說諸受？」

優陀夷言：「大王！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」

(2)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：「莫作是言，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正應有二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。若不苦不樂受，是則寂滅。」

如是三說。

優陀夷不能為王立三受，王亦不能立二受。俱共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

(3)時尊者優陀夷以先所說，廣白世尊：「我亦不能立三受，王亦不能立二受。今故共來，具問世尊，如是之義，定有幾受？」

(4)佛告優陀夷：「我有時說一受，或時說二受，或說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十八、三十六，乃至百八受，或時說無量受。

云何我說一受？如說所有受皆悉是苦，是名我說一受。

云何說二受？說身受、心受，是名二受。

云何三受？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云何四受？謂欲界繫受、色界繫受、無色界繫受，及不繫受。

云何說五受？謂樂根、喜根、苦根、憂根、捨根，是名說五受。

云何說六受？謂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。

云何說十八受？謂隨六喜行、隨六憂行、隨六捨行受，是名說十八受。

云何三十六受？依六貪著喜、依六離貪著喜、依六貪著憂、依六離貪著憂、依六貪著捨、依六離貪著捨，是名說三十六受。

云何說百八受？謂三十六受：過去三十六、未來三十六、現在三十六，是名說百八受。

云何說無量受？如說此受、彼受等比，如是無量名說，是名說無量受。

(5)優陀夷！我如是種種說受如實義，世間不解故而共諍論，共相違反，終竟不得我法律中真實之義，以自止息。

優陀夷！若於我此所說種種受義如實解知者，不起諍論，共相違反，起未起諍，能以法律止令休息。

(6)然優陀夷！有二受：欲受、離欲受。

云何欲受？五欲功德因緣生受，是名欲受。

云何離欲受？謂比丘離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、樂，初禪具足住，是名離欲受。

(7)若有說言：眾生依此初禪，唯是為樂非餘者，此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更有勝樂過於此故。

何者是？謂比丘離有覺、有觀，內淨，定生喜、樂，第二禪具足住，是名勝樂。

(8)…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入處，轉轉勝說。

(9)若有說言：唯有此[非想非非想]極樂非餘，亦復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更有勝樂過於此故。

何者是？謂比丘度一切非想非非想入處，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，是名勝樂過於彼者。

(10)若有異學出家作是說言：『沙門釋種子，唯說想受滅名為至樂』，此所不應。所以者何？

應當語言：『此非世尊所說受樂數。世尊說受樂數者，如說：優陀夷！有四種樂。何等為四？謂離欲樂、遠離樂、寂滅樂、菩提樂。』」

(11)佛說此經已，尊者優陀夷及瓶沙王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為何要觀察諸受？

答：《雜阿含 479 經》[解脫經]中，佛陀說：

「(1)若我於諸受不如實知，受集、受滅、受集道跡、受滅道跡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，我於諸天世間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人眾中，不得解脫、出離，脫諸顛倒，亦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2)以我於諸受、受集、受滅、受集道跡、受滅道跡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如實知故，於諸天世間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人眾中，為脫、為出，為脫諸顛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可知行者必須徹知諸受才能出輪迴。

問 2：樂有幾類？行者對樂如何取捨？

答：樂可分 1. 欲樂 2. 遠離樂 3. 最寂靜樂。

1. 欲樂：五欲之樂，屬欲界。

2. 遠離樂分三種：

劣樂者，謂初禪到無所有處已下；

中樂者，謂第一有[非想非非想處]；

勝樂者，謂想受滅。

3. 最寂靜樂分三種：世尊約第一義，說有三種最寂靜樂，謂心於貪、瞋、癡離染解脫。

行者對樂的取捨：

1. 欲樂：[俱解脫者與慧解脫者]應遠離。

2. 遠離樂：[俱解脫者]應修習。

3. 最寂靜樂：[俱解脫者與慧解脫者]應證得。

二、《相應部受相應 19 經》[五支經]

時，建築師五支（般奢康迦）來詣尊者優陀夷之處，禮拜尊者優陀夷，而坐於一面。

(1)坐於一面之建築師五支，問尊者優陀夷曰：

「大德優陀夷！世尊說幾種之受耶？」

「建築師！世尊曾說三種之受，即樂受、苦受、非苦非樂受。世尊曾說此等之受。」如是言已。

建築師五支向尊者優陀夷曰：「大德優陀夷！世尊未曾說三種之受，世尊唯說二種之受，即樂受與苦受。大德！凡此非苦非樂所示者，世尊說此有靜寂微妙之樂。」

(2)尊者優陀夷二度告建築師五支曰：「建築師！世尊未曾說示二種之受，世尊乃說三種受，即樂受、苦受、非苦非樂受。世尊說此等三種之受。」

建築師五支二度白尊者優陀夷曰：「大德優陀夷！世尊未曾說三種之受，唯說二種受，即樂受與苦受。大德！凡此非苦非樂受之所示者，世尊說此是靜寂微妙之樂。」

(3)三度，尊者優陀夷三度……建築師五支……尊者優陀夷不能令建築師五支領會，而建築師五支亦不能使尊者優陀夷領會。

(4)尊者阿難，聞尊者優陀夷與建築師五支之問答。時，尊者阿難來詣世尊住處，坐於一面。

坐於一面之尊者阿難，將尊者優陀夷與建築師五支所有之一切問答，皆白於世尊。

(5)「阿難！建築師五支不同意於優陀夷比丘有其理由。優陀夷比丘亦有其理由而不同意於建築師五支。

阿難！余以理可說二種之受，余以理亦可說三種之受，余以理亦可說五種之受，余以理亦可說六種之受，余以理可說十八種受，余以理亦可說三十六種受，余以理亦可說百八種之受。阿難！如是余乃以理說法。

(6)阿難！余如是以理說法。

阿難！余如是以理說法，若人對此善說、善語，不予肯定，不予贊同，不能隨喜時，可期待彼等將生鬥爭、起諍譁、陷於諍論，互以口頭為刃相刺而住。

(7)阿難！余如是以理說法。

阿難！余如是以理說法，若人對此善說、善語，給予肯定，給予贊同，能隨喜時，可期待彼等將和合、相喜悅、無諍論、如乳水相融，互以喜眼相視而住。」

(8)阿難！有此等五種欲。何者為五？眼所識之色，是快意、可愛、可樂、形愛，誘生欲染者。耳所識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味……身所識之觸，是快意、可愛、可樂、形愛，誘生欲染。

阿難！凡以此等五種之欲為所緣，所起之喜樂，稱之謂欲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因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9)阿難！於此處有比丘，離諸欲、離不善法、有尋有伺，而逮達由離生喜樂之第一禪而住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0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由尋伺之息滅，逮達內部寂靜，心有單一性，無尋無伺，住於由定生喜樂之第二禪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樂喜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1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離喜、捨心、正念正知、以身感受樂，謂談聖者捨心者、有念者、樂住者、逮達住於第三禪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2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既由前樂之捨棄、苦之捨棄、喜憂之滅沒、非苦非樂而逮達住於捨、念、清淨之第四禪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3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超越一切色想，滅沒瞋恚想，不思惟種種想，逮達住於虛空無邊之空無邊處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4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超越一切空無邊處，逮達住於識無邊之識無邊處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5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超越一切識無邊處，逮達住於無所有之無所有處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6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超越一切無所有處，逮達住於非想非非想處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『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樂。』若人作如是言者，余則不予認同。何以故？

阿難！有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阿難！何者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耶？

(17)阿難！於此有比丘，超越一切非想非非想處，逮達住於想受滅。

阿難！此為比此樂更殊勝、更微妙之他樂。

(18)阿難！外道普行沙門之徒，作如是言：『沙門瞿曇說想受滅，而且以之施設於樂，彼者為何？又如何施設耶？』應亦有如是說理。諸比丘！回答如是言之外道普行沙門，應如是言：『汝友等！[世尊並非唯對樂受施設於樂。諸友！無論於何處，樂之所獲處，無論於何者，是即如來施設於樂]。』」 #

【問答】

問：除上述二經外，還有其他討論感受的較長經典嗎？

答：南傳《中部 59 經》[多受經]的巴利原文，幾乎同於《相應部受相應 19 經》[五支經]，只是在經文一開始多出一句：

「一時，世尊住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。」

以及在經末加上一句：

「世尊說此已，具壽阿難悅意、隨喜於世尊之所說。」

其他內容相同。由於此經的長度屬中等，故被編入《中部》也是合理的。

《中部 59 經》[多受經]

一時，世尊住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建築師五支詣尊者優陀夷處。詣已，稽首優陀夷坐於一面。

(1)坐於一面之建築師五支白尊者優陀夷曰：「尊者優陀夷！有幾受由世尊所說耶？」

優陀夷曰：「居士！三受由世尊所說：即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也。居士！此等三受實由世尊所說也。」

五支曰：「尊者優陀夷！三受實不由世尊所說，唯二受是由世尊所說也；即：樂受與苦受。尊者！此不苦不樂受是處於寂靜、勝妙、安樂，不由世尊所說。」

(2)再度，具壽優陀夷對建築師五支曰：「居士！二受實不由世尊所說，唯三受是由世尊所說；即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也。居士！此等三受實由世尊所說也。」

再度，建築師五支對具壽優陀夷曰：「尊者優陀夷！三受實不由世尊所說，唯二受是由世尊所說也；即：樂受與苦受。尊者！此不苦不樂受是處於寂靜、勝妙、安樂，不由世尊所說也。」

(3)三度，具壽優陀夷對建築師五支曰：「居士！二受實不由世尊所說，唯三受是由世尊所說也；即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也。居士！此等三受實由世尊所說也。」

三度，建築師五支對具壽優陀夷曰：「尊者優陀夷！三受實不由世尊所說，唯二受是由世尊所說也；即：樂受與苦受。尊者，此不苦不樂受是處於寂靜、勝妙、安樂，不由世尊所說也。

如是，具壽優陀夷不能勸說建築師五支；又，建築師五支亦不能勸說具壽優陀夷。

(4)具壽阿難，聞具壽優陀夷與建築師五支之會話。於是，具壽阿難詣世尊所。詣已，頂禮世尊，坐於一而。坐於一面之具壽阿難，就具壽優陀夷與建築師五支會話之一切以白世尊。

(5)聞是已，世尊對具壽阿難曰：「阿難！有方便說[三受]，建築師五支不為優陀夷隨喜，然又有方便另說[二受]，優陀夷亦不為建築師五支隨喜。

阿難！有二受是由予以方便所說；亦有三受是由予以方便所說；亦有五受是由予以方便所說；亦有六受是由予以方便所說；亦有十八受是由予以方便所說；亦有三十六受是由予以方便所說；亦有一百八受是由予以方便所說。

(6)阿難！實如是，法是由方便開示也。阿難！實如是由予以方便所說諸法，若人互相對此善說、善語，不認可、不讚同、不滿足時，

[則可期待]彼等將生起議論、鬥爭、陷於論諍，互相以口舌之劍相擊而住之。

(7)阿難！實如是，法是由予方便開示之。阿難！實如是由予方便所說諸法，若人互相對此善說、善語，認可、讚同、滿足時，[則可期待]彼等將和合、相喜、無諍，如乳水相融之狀態，互相以愛眼正觀而住之。

(8)阿難！此有五種欲，何為五種？由眼所識色，可愛、可樂、可意、喜好色，伴欲染心者；由耳所識聲……由鼻所識香……；由舌所識味……由身所識觸，可愛、可樂、可意，喜好色，伴欲染心者也。阿難！此等實為五種欲。阿難！緣於此等五種欲生起樂、喜，此謂欲樂。

阿難！若有人如是言：「[此五種欲樂，]諸有情感受此最上樂、喜也。」此乃予所不許。何以故？阿難！猶有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也。阿難！更勝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者為何耶？

(9)阿難！在此比丘已離諸欲、已離諸不善法，有尋、有伺，由離生喜樂，成就初禪而住之。阿難！此是更妙又更殊勝於此五欲樂之他樂也。

阿難！若有人如是言：「[此初禪之樂，]諸有情感受此最上之喜、樂」此乃予所不許。何以故？阿難！猶有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也。……

(10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由尋、伺之止息，內淨、心專一，無尋、無伺，由定生喜、樂，成就第二禪而住之。阿難！此為更妙又更殊勝於此初禪樂之他樂也。

阿難！若有人……乃至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為何耶？

(11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由喜之捨離，[為]捨者而住之，為具念者、正知者及以身感受樂——即諸聖者所謂：「捨者、具念者、樂住者，」成就第三禪而住之。阿難！此為更妙又更殊勝於此二禪樂之他樂也。阿難！若有人……乃至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為何耶？

(12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由捨樂，由捨苦，由先已滅喜、憂，不苦不樂，由捨所生念之徧淨，成就第四禪而住之。阿難！此為更妙又更殊勝於此三禪樂之他樂也。

阿難！若有人……乃至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為何耶？

(13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超越離一切色想，消滅有對想，由不作意種種想故，[而只作意：]「虛空無邊也」；成就空無邊處而住之。阿難！此為更妙又更殊勝於此四禪樂之他樂也。

阿難！若有人……乃至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為何耶？

(14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超越離一切虛空無邊處，[而只作意：]「識無邊也」；成就識無邊處而住之。阿難！此為更妙又更殊勝於此(空無邊處)樂之他樂也。

阿難！若有人……乃至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為何耶？

(15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超越離一切識無邊處，[而只作意：]「無任何所有也。」成就無所有處而住之。阿難！此為更妙又更殊勝於此(識無邊處)樂之他樂也。

阿難！若有人……乃至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為何耶？

(16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超越離一切無所有處，成就非想非非想處而住之。阿難！此為更妙又更殊勝於此無所有處樂之他樂也。

阿難！若有人如是言：「[此非想非非想處之樂，]諸有情感受此最上之樂、喜也。」此乃予所不許。何以故？阿難！猶有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也。阿難！更妙又更殊勝於此樂之他樂為何耶？

(17)阿難！在此，比丘超越一切非想非非想處，成就想受滅而住之。

阿難！此謂更妙又更殊勝於此(非想非非想處)樂之他樂也。

(18)阿難！外道出家行者如是言：「沙門瞿曇：「對其想受滅施設於樂。」其為何耶？其如何耶？」

阿難！對如是說之外道出家行者，應答：「友！世尊對樂，實不只於受而施設於樂；友！無論於何時、何處得樂，即於該時該處，如來施設於樂也。」

世尊說此已，具壽阿難悅意、隨喜於世尊之所說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滅盡定是想受滅，為何說是樂？

答：1. 〈攝事分〉說：「非據受樂，說滅盡定以為有樂，然斷受樂說名為樂。勝住樂，與樂相似，又即依此有樂可得，說名為樂，謂

如有一從此滅盡定起，有所領受，作如是言：「我已多住如是如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。」由依此故，說名為樂。

2. 《中部 59 經》[多受經]說：「友！世尊對樂，實不只於受而施設於樂；友！無論於何時、何處得樂，即於該時該處，如來施設於樂也。」

熟於禪定的三、四果聖者能入滅盡定，此時心. 心所暫停，如來施設為最勝寂靜樂。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485 經》[優陀夷經]，以及南傳《相應部受相應 19 經》[五支經]和《中部 59 經》[多受經]三經都廣泛比較各種感受。

(2) 經文指出，修行就是要超越欲樂，獲得離欲樂、遠離樂、寂滅樂、菩提樂。

(3) 慧解脫行者與俱解脫行者，其心於貪、瞋、癡離染解脫，就獲得三種最極究竟解脫的最寂靜樂（無上住樂、最勝住樂）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485 經》[優陀夷經]，以及南傳《相應部受相應 19 經》[五支經]和《中部 59 經》[多受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13-淚水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三

《雜阿含 938 經》與《雜阿含 952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938 經》[淚水經]、《雜阿含 952 經》[眷屬經]，而相關的佛經有《別譯雜阿含 331 經、345 經》以及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3 經》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（諸行）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因而能對五蘊生起厭、離欲而解脫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938 經》[淚水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無始生死以來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於意云何？恆河流水乃至四大海，其水為多，為汝等長夜輪轉生死，流淚為多？」

(2)諸比丘白佛：「如我解世尊所說義，我等長夜輪轉生死，流淚甚多，過於恆水及四大海。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等長夜輪轉生死，流淚甚多，非彼恆水及四大海。所以者何？

汝等長夜喪失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宗親、知識，喪失錢財，為之流淚，甚多無量。

汝等長夜棄於塚間，膿血流出，及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

諸比丘！汝等從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其身血淚，甚多無量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4)佛告諸比丘：「色為常耶？為無常耶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無常，世尊！」

佛告比丘：「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是苦，世尊！」

(5)佛告比丘：「若無常、苦者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，寧於其中見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(6)諸比丘！聖弟子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乃至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，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別譯雜阿含 331 經》[目淚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知：生死長遠，無有邊際，無有能知其根源者，一切眾生皆為無明之所覆蓋，愛結纏縛，流轉生死，無有窮已，過去億苦無能知者，譬如：恒河流注四海。」

復告比丘：「生死長遠，於昔過去受形已來，憂悲哭泣所出目淚為多？為恒河多？」

(2)時，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生死長遠，目所出淚踰彼恒河，亦多四海。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所集目淚實多四海，誠如汝言。過去、來世父母棄背，伯叔、兄弟、姊妹、兒子、宗親眷屬悉皆死喪，及失錢財、象、馬、牛、羊或受鞭杖，或被傷剝、侵毀形體，乃至繫閉，如斯眾苦，悲惱流淚不可稱計，譬如：瀑流漂眾草木，聚沫塞路，愛之聚沫遮賢聖道，血滯受身，數受地獄、餓鬼、畜生及餘惡趣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4)佛問比丘：「色為是常？是無常乎？」

比丘對曰：「色是無常。」

佛復問言：「色若無常，為當是苦？為非苦耶？」

比丘對曰：「無常故苦。」

(5)佛告比丘：「若無常、苦，是敗壞法，於斯法中，賢聖弟子寧計有我及我所不？」

比丘對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(6)佛又問言：「受、想、行、識為是常耶？是無常乎？」

比丘對曰：「斯皆無常。」

佛又問言：「若是無常，為是苦耶？為非苦乎？」

比丘對曰：「無常故苦。」

又問：「若無常.苦，是敗壞法，賢聖弟子寧計是中[有]我、我所不？」

比丘對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(7)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色是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即無我，若無有我則無我所，如是知實正慧觀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(8)是故比丘！若有是色乃至少許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近、若遠，此盡無我及以我所，如是稱實正見所見。

若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多、若少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遠、若近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都無有我，亦無我所，如實知見。

(9)賢聖弟子見是事已，即名多聞，於色解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得解脫，憂悲苦惱一切解脫。」

佛說是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什麼是本際？

答：《雜阿含 938 經》中的本際，南傳巴利文是指「起始點」，英譯為「第一點」。《別譯雜阿含 331 經》中譯為「根源」。

不知苦之本際，是說在無始輪迴中，不知苦的起始點。《別譯雜阿含 331 經》指出：「一切眾生皆為無明之所覆蓋，愛結纏縛，流轉生死。」可知由於無始無明的存在，使眾生流轉。

在論上，「無明被稱為從過去直透到現在受之根；愛被稱為從現在直透到未來老死之根。」

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3 經》[淚經]

[爾時，世尊]住舍衛城。

(1)[世尊曰]：「諸比丘！輪迴無始，眾生為無明所覆、渴愛所縛，不知流轉輪迴之起始點。

諸比丘！汝等對此作如何思惟耶？」

四大海水，與汝等怨憎相會、喜愛別離，長時流轉輪迴、悲嘆時所流之淚，何者為多耶？」

(2)「大德！我等知世尊所說法。

大德！我等怨憎相會、喜愛別離，長時流轉輪迴，悲嘆時所流之淚為多，其非四大海水所能比擬。」

(3)「善哉，善哉！諸比丘！汝等對我所說之法能如是知矣。

諸比丘！汝等怨憎相會、喜愛別離，長時流轉輪迴，悲嘆時所流之淚為多，其非四大海水所能比擬。

(3)諸比丘！汝等於長夜逢母之死。……逢子之死。……逢女兒之死。……逢眷屬之失。……逢財寶之失。

諸比丘！汝等於長夜，逢病之失。汝等逢此等之病失，怨憎相會、喜愛別離，悲嘆時所流之淚為更多，其非四大海水所能比擬。

所以者何？諸比丘！輪迴乃無始……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4)諸比丘！是人於諸行足厭、足於厭離、足於解脫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：經上說「於諸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諸行，就是身心、五蘊。

行者修習觀禪，不斷照見諸行的實相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經由念、定、慧的提升，對諸行逐漸達到滿足於厭、達到滿足於離欲、達到滿足於解脫，這次第達到滿足的過程稱作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」。

二、《雜阿含 952 經》[眷屬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

無有一處無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眷屬、宗親、師長者。如是比丘！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是故比丘！當如是學：斷除諸有，莫令增長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別譯雜阿含 345 經》[眷屬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生死長遠乃至如上所說。」復告比丘：

「此世間中，無有一人不作汝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眷屬、及以和上、阿闍梨、所尊之者。

此世間中，無一眾生不殺害汝，為汝怨；亦復無有一眾生等，不食於汝身肉之者。

如是，無始生死……餘如上說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是故比丘！應勤方便，斷離諸有，當作斯學。」

佛說是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問：「斷除或斷離諸有」是什麼意義？

答：十二緣起流轉時，「有緣生」中的「有」，論上分兩種「有」：業有與生有。(1)業有指二十九種善與不善思，或一切能夠產生新一世的善與不善業。(2)生有指三十二種果報心、相應的心所及業生色。緣起還滅時，「有滅則生滅」：業有滅則生有滅，表示不再投生。經上「斷除諸有」，就是斷除業有，也包含斷除生有。要斷除業有就要斷除無明及渴愛。因為受到無明的蒙蔽及渴愛的驅使下，人們造作種種世間的善與不善業，因而輪迴三界。

【結語】

(1)北傳《雜阿含 938 經》[淚水經]、《雜阿含 952 經》[眷屬經]，與對應的南傳諸經內容相當。

(2)經文指出，1. 眾生由於無始無明輪迴至今，互為眷屬或冤家而一直受苦。2. 行者看清五蘊（諸行）的實相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對諸行逐漸達到滿足於厭、滿足於離欲、滿足於解脫，也就是，最後斷除諸有而不再輪迴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938 經》[淚水經]、《雜阿含 952 經》[眷屬經]、《別譯雜阿含 331 經、345 經》以及南傳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3 經》。

(2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14-恆河沙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四

《雜阿含 946 經》與《雜阿含 948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946 經》[恆河沙經]及《雜阿含 948 經》[劫長經]，以及相關的《別譯雜阿含 339 經、341 經》、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6 經》。
2. 佛陀指出眾生無始輪迴，長劫以來一直受苦，應看清身心實相，對五蘊生起厭、離欲而解脫輪迴。

一、《雜阿含 946 經》[恆河沙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 時有異婆羅門，來詣佛所，恭敬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未來世當有幾佛？」

(2) 佛告婆羅門：「未來佛者，如無量恆河沙。」

(3) 爾時，婆羅門作是念：「未來當有如無量恆河沙三藐三佛陀，我當從彼修諸梵行。」

爾時，婆羅門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坐起去。時婆羅門隨路思惟：「我今唯問沙門瞿曇未來諸佛，不問過去。」

(4) 即隨路還，復問世尊：「云何瞿曇！過去世時復有幾佛？」

(5) 佛告婆羅門：「過去世佛，亦如無量恆河沙數。」

(6) 時婆羅門即作是念：「過去世中有無量恆河沙等諸佛世尊，我曾不習近。設復未來如無量恆河沙三藐三佛陀，亦當不與習近[娛樂]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7) 「我今當於沙門瞿曇所修行梵行。」即便合掌白佛言：「唯願聽我於正法律出家修梵行！」

(8) 佛告婆羅門：「聽汝於正法律出家修梵行，得比丘分。」

(9)爾時，婆羅門即出家，受具足。

出家已，獨一靜處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乃至得阿羅漢。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什麼是異婆羅門？

答：異，南傳巴利文指「某位」，另譯為「隨一」，英譯為「某位」。

「異婆羅門」即「某一婆羅門」。

「異比丘」即「某比丘」。

問 2：什麼是三藐三佛陀？

答：(1) 三藐. 三. 佛陀是梵文對音，「三藐」是正，「三」是等，「佛陀」是覺，故三藐三佛陀中譯為「正等覺」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》解釋：「正」者，不顛倒義，「等」者，遍及滿義，故名「正等覺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如其勝義，覺諸法故，名正等覺。」

(2) 三藐. 三. 佛陀也是巴利文對音，「三藐」是正，「三」是獨自，「佛陀」是覺，故《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》將三藐. 三. 佛陀，中譯為「正自覺」。

《別譯雜阿含 339 經》[恒河沙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時，有一婆羅門往詣佛所，問訊世尊，在一面坐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未來當有幾佛出世？」

(2)佛答之言：「未來當有恒河沙諸佛出現於世。」

(3)時，婆羅門聞佛所說，作是念：「我當於未來佛所修梵行。」

迴還不遠，復作是念：「我竟不問過去之世幾佛出世！」作是念已，還至佛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過去之世幾佛出世？」

(4)佛答之曰：「過去有無量恒河沙諸佛已出於世。」

(5)時，婆羅門復作是念：「過去未來諸佛出世，我不值遇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6)「今得值佛，云何空過？我當於佛法中出家學道。」即起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唯願慈愍聽我出家，於佛法中修行梵行。」

(7)佛即聽許，尋得出家。既出家已，獨處閑靜精勤修習，斷於生死，得阿羅漢。

佛說是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948 經》[劫長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於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」

(2)時有異比丘從坐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：「世尊！劫長久如？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我能為汝說，而汝難知。」

(4)比丘白佛：「可說譬不？」

(5)佛言：「可說。」

比丘！譬如鐵城，方一由旬，高下亦爾，滿中芥子；有人百年取一芥子，盡其芥子，劫猶不竟。

如是比丘！其劫者如是長久，如是長劫，百千萬億大苦相續，白骨成丘，膿血成流，[數受]地獄、畜生、餓鬼惡趣[之中]。

是名比丘！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6)「是故比丘！當如是學：斷除諸有，莫令增長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別譯雜阿含 341 經》[劫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生死長遠……亦如上說。」

(2)爾時，眾中有一比丘，從坐而起，整衣服，合掌向佛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劫為久近？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吾可為汝敷演而說，恐汝不解。」

(4)比丘白佛：「頗可方喻說不？」

(5)佛言：「可作方喻：以鐵為城，縱橫正等，高一由旬，設盛芥子滿中流溢，假設有入百年之中取一芥子，城中芥子可得都盡，劫之邊際不可得知。」

(6)復告比丘：「劫之長遠其喻如是，如斯長劫，百千億萬，乃至百億萬，苦惱無量無邊，麤惡、痛苦、意所不喜，猶如聚沫，血滯受身，數受地獄、餓鬼、畜生惡趣之中，人中、惡趣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7)是故，應斷後有，宜勤方便，遠離諸有，汝等比丘，當作是學。」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6 經》[芥子經]

[爾時，世尊]住舍衛城。

(1)爾時有一比丘，來詣世尊之處……坐一面之比丘，以此白世尊曰：「大德！一劫有幾何之長耶？」

(2)「比丘！[一]劫甚長，劫乃多歲，或……多百千歲，不可算數。」

(3)「大德！唯然，得可譬喻耶？」

(4)「比丘！得以譬喻，比丘！譬如有一由旬之鐵城，縱一由旬，廣一由旬，高一由旬，如以頭巾纏縛，充滿芥子。時有人，每過百年取出一芥子。比丘！彼芥子之大積集，以此等方法，城可滅盡至終，然而劫猶未盡。」

比丘！如是劫之長久，比丘！如是長久之劫，多劫輪迴、輪迴比百劫多，輪迴比千劫多，輪迴更比百千劫多。

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輪迴乃無始……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5)諸比丘！是人於諸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什麼是「一由旬」？

答：1. 一由旬（新譯踰繕那）是古印度一日行軍的路程。佛經上，長度常用由旬來表達。依據《俱舍論》，四肘成為一弓，五百弓成為一俱盧舍，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（一由旬）。今設一肘的長度為

40 公分，則一由旬約 6.4 公里。若一肘為 35 公分，則一由旬約 5.6 公里。

2. 根據阿育王大摩崖碑文的記載，從印度（首都華氏城）到希臘國王安條耶伽（首都巴比倫）的距離為六百由旬。由於華氏城距離巴比倫四千里，故可估出一由旬（一踰繕那）約 6.7 公里。

問 2：上述諸經的結構有何特色？

答：經文的結構可分二段，第一段屬流轉門，講述眾生生死輪迴之苦，並常舉譬喻來說明。第二段屬還滅門，講述行者要積極修行，觀照諸行，斷除諸有，解脫輪迴。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946 經》[恒河沙經]與《別譯雜阿含 339 經》[恒河沙經]的內容一致，都指出今得值佛，當積極修行，勿待未來才修。

(2) 《雜阿含 948 經》[劫長經]、《別譯雜阿含 341 經》[劫經]，與南傳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6 經》[芥子經]內容相當，都以城內芥子的譬喻，來說明一劫的時間非常長久，而眾生輪迴的時間遠比百千劫多，已經受苦無量，所以今當勤求解脫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946 經》[恒河沙經]及《雜阿含 948 經》[劫長經]、《別譯雜阿含 339 經》[恒河沙經]、《別譯雜阿含 341 經》[劫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6 經》[芥子經]。

(2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15-五節輪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五

《雜阿含 955 經》與《雜阿含 431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955 經》[五節輪經]、《雜阿含 431 經》[擲杖經]，以及相關的《雜阿含 943 經》、《別譯雜阿含 348 經. 349 經》、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9 經. 11 經》、《相應部諦相應 33 經》。
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（諸行）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因而能對五蘊生起厭、離欲而解脫。

一、《雜阿含 955 經》[五節輪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

譬如比丘！若有士夫轉五節輪，常轉不息。

如是眾生轉五趣輪，或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及人、天趣，常轉不息。

如是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是故比丘！當如是學：斷除諸有，莫令增長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別譯雜阿含 349 經》[五輻輪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譬如五輻車輪，其有力者旋轉速疾，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為無明覆，輪轉五道，所謂：人、天、地獄、餓鬼及以畜生，如是，無始生死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是故比丘！當斷諸有，應作善法。」
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什麼是阿修羅？阿修羅屬於何趣？

答：「阿修羅」，或譯為阿蘇羅、阿素洛、阿須倫，意譯為「非天」。佛教各派對阿修羅屬於何趣有不同意見，或認為屬於天趣，或認為屬於鬼趣，或別立阿修羅趣。

南北傳阿含經上的五趣是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。南傳論典中，將阿修羅分二類：

1. 天處阿修羅：在三十三天與諸神鬥爭的阿修羅，屬天趣。
 2. 墮苦處阿修羅：住在村裡或村落附近的阿修羅，以村民丟棄的食物為生；在沒獲得食物時，也會附上人身或折磨人類，屬餓鬼趣。
-

問：五趣或六趣的眾生如何輪迴？數量如何變化？能否所有眾生都出輪迴？

答：眾生造作不善業後，果報成熟時將投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以及墮苦處阿修羅中。

眾生造作善業後，果報成熟時將投生人、天以及天處阿修羅中。

眾生多造作善業後，善趣的數量自然增多。例如依據《佛說三轉法輪經》，在佛法傳開後，天人的數量增多而阿修羅減少。

由於眾生數目無窮大，所以不能使所有的眾生都出輪迴。每位佛陀只能引導有緣的眾生斷除諸有，從輪迴解脫。

《別譯雜阿含 348 經》[擲杖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生死長遠……如上所說……乃至無始生死，亦如上說。」

復告比丘：「譬如擲杖，或根著地、或頭著地；或墮不淨穢惡之處、或復墮於清淨之處。

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為無明所覆，或生天上及在人中，或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或復墮於阿修羅。有以是義故，生死長遠……廣說如上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是故比丘！當斷諸有，應如是學。」
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9 經》[擲杖經]

[爾時，世尊]住舍衛城。

(1)[爾時，世尊曰]：「諸比丘！輪迴乃無始，眾生為無明所覆、渴愛所縛，不知流轉輪迴之本際……。諸比丘！譬喻向空擲杖，一度落於根地，一度落於中地，一度落於頭地。

(2)諸比丘！同此，被無明所覆、渴愛所縛，流轉輪迴之眾生，一度由此界至彼界，一度由彼界至此界。所以者何？諸比丘！輪迴乃無始……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3)諸比丘！是人於諸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。」#

《雜阿含 943 經》[受苦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

諸比丘！若見眾生受諸苦惱，當作是念：『我長夜輪轉生死以來，亦曾更受如是之苦，其數無量。』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當勤方便，斷除諸有，莫令增長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11 經》[苦惱經]

一時，世尊住舍衛城。

(1)爾時，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輪迴乃無始，眾生為無明所覆、渴愛所縛，不知流轉輪迴之本際。

(2)諸比丘！汝等見此處具有必然之苦惱與不幸時，對此處應於作一結論：『我等亦長時如是受之矣。』

所以者何？諸比丘！輪迴乃無始……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3)諸比丘！是人於諸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。」#

二、《雜阿含 431 經》[擲杖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如人擲杖置虛空中，其必還墮，或墮淨地，或墮不淨地。

如是，沙門、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，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，以不如實知故，或生善趣，或生惡趣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是故，諸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相應部諦相應 33 經》[擲杖經]

(1)「諸比丘！譬如將杖擲向空中，則或由頭墮、或由中墮、或由尾墮。

諸比丘！如是有無明蓋、有愛結之眾生，流轉輪迴，或由此世往他世、或由他世來此世。何以故耶？諸比丘！乃不見四聖諦故。何為四聖諦耶？乃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順苦滅道聖諦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(2)是故諸比丘！於『此是苦』應勉勵！於『此是苦集』應勉勵！於『此是苦滅』應勉勵！於『此是順苦滅道』應勉勵！」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簡要說明什麼是四聖諦？

答：簡要來說，苦聖諦指五取蘊。

集聖諦只有一法，即貪心所的渴愛。

滅聖諦只有一法，即滅除渴愛而證悟的涅槃。

道聖諦是四出世間道心裡的八聖道分心所。

問 2：什麼是「無間等」？

答：「現觀」，舊譯為「無間等」。

於四聖諦未無間等，就是於四聖諦未現觀。

現觀四聖諦時，稱作「諦現觀」，此時證得初果。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955 經》[五節輪經]與《別譯雜阿含 349 經》[五輻輪經]內容相當，指出眾生五道輪迴之苦，應求出離。

(2) 《別譯雜阿含 348 經》[擲杖經]、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9 經》[擲杖經]、《雜阿含 943 經》[受苦經]、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11 經》[苦惱經]都強調輪迴之苦。

(3) 《雜阿含 431 經》[擲杖經]與《相應部諦相應 33 經》[擲杖經]內容相當，指出應積極修習四聖諦以出輪迴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431 經》[擲杖經]、《雜阿含 943 經》[受苦經]、《雜阿含 955 經》[五節輪經]，以及《別譯雜阿含 348 經》[擲杖經]、《別譯雜阿含 349 經》[五輻輪經]、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9 經》[擲杖經]、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11 經》[苦惱經]、《相應部諦相應 33 經》[擲杖經]。

(2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16-白骨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六

《雜阿含 947 經》與《雜阿含 956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947 經》[白骨經]與《雜阿含 956 經》[毘富羅山經]，以及相關的《別譯雜阿含 340 經、350 經》、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10 經、20 經》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（諸行）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因而能對五蘊生起厭、離欲而解脫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947 經》[白骨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毘富羅山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人於一劫中生死輪轉，積累白骨不腐壞者，如毘富羅山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「若多聞聖弟子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如實知，此苦滅聖諦如實知，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。

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：身見、戒取、疑；斷此三結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，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(3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一人一劫中，積聚其身骨，
常積不腐壞，如毘富羅山。
若諸聖弟子，正智見真諦，
此苦及苦因，離苦得寂滅。
修習八道跡，正向般涅槃，
極至於七有，天人來往生，
盡一切諸結，究竟於苦邊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 歡喜奉行。#

《別譯雜阿含 340 經》[白骨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毘富羅山足。

(1)佛告諸比丘：「若有一人於一劫中流轉受生，收其白骨，若不毀壞，積以為聚，如毘富羅山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「賢聖弟子隨時聞，如實知苦聖諦，如實知苦集，知苦滅，知趣苦滅道。

如是知、見已，斷於三結，所謂：身見、戒取、疑，名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菩提，趣於涅槃，極至七生七死，得盡苦際。」

(3)說是事已，復說偈言：

一人一劫中，流轉受生死，
積骨以為聚，集之在一處。
使不毀敗壞，猶如毘富羅，
若觀四真諦，正智所鑒察。
說苦因從生，苦滅八聖道，
安隱趣涅槃，流轉生死輪，
任運過七生，得盡於苦際。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. 頂禮而去。#

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10 經》[集骨經]

[爾時，世尊]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
(1)[爾時，世尊曰]：

「諸比丘！依一人於一劫之所流轉輪迴，若有此等之集骨者，集之不使毀壞，其骨之堆積，骨之累積，骨之積聚，有如毘富羅山之大。

所以者何？諸比丘！輪迴無始……。」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2)「諸比丘！是人於諸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。」

(3)世尊宣說已，順此善逝大師更說曰：

(一)一人生一劫，人骨積無量，

積聚等山高，斯為大仙說。

(二)彼大仙所說，耆闍崛山北，
摩揭陀山城，毘富羅山大。

說明：以上於生死流轉，以下從生死解脫。

(三)我以正慧觀，苦與苦生起，
超越苦之法，唯八支聖道。

(四)得見聖諦時，趣於苦之滅。
七返以為極，彼人得轉生，
一切結已盡，為苦之終焉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王舍城耆闍崛山與毘富羅山的地理位置如何？

答：1. 王舍城，即羅閱城，位於中印摩揭陀國正中，瓶沙王之首都，四周以山為外郭，東西長. 南北狹，內城周三十餘里。

2. 耆闍崛山，即靈鷲山，位於王舍宮城東北行十四五里處，孤標特起，既棲鷲鳥，又類高臺，佛常居此山，瓶沙王為聞法故，自山麓至峰岑，編石為階，廣十餘步，長五六里。

3. 毘富羅山，位於王舍城北門西，有冷暖溫泉。王舍城諸山中，毘富羅山最高，故佛常以此山作譬喻。

二、《雜阿含 956 經》[毘富羅山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毘富羅山側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行不恆、不安、變易之法，諸比丘！於一切行當生厭離，求樂解脫。」

(2)「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此毘富羅山名長竹山，有諸人民圍遶山居，名低彌羅邑。低彌羅邑人壽四萬歲，低彌羅邑人上此山頂，四日乃得往反。時，世有佛名迦羅迦孫提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出興於世，說法教化：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梵行清白，開發顯示。」

彼長竹山於今名字亦滅，低彌羅聚落、人民亦沒，彼佛如來已般涅槃。

比丘！當知一切諸行皆悉無常、不恆、不安、變易之法，於一切行當修厭離，離欲. 解脫。」

(3)「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此毘富羅山名曰朋迦。時，有人民遶山而居，名阿毘迦邑。彼時，人民壽三萬歲，阿毘迦人上此山頂，經三日中乃得往反。時，世有佛名拘那含牟尼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出興於世，演說經法：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梵行清白，開發顯示。

諸比丘！彼朋迦山名字久滅，阿毘迦邑人亦久亡沒，彼佛世尊亦般涅槃。

如是比丘！一切諸行皆悉無常、不恆、不安、變易之法，汝等比丘當修厭離，求樂. 解脫。」

(4)「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此毘富羅山名宿波羅首，有諸人民遶山居止，名赤馬邑，人壽二萬歲。彼諸人民上此山頂，經二日中乃得往反。

爾時，有佛名曰迦葉如來、應供乃至出興於世，演說經法：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梵行清白，開示顯現，比丘！當知宿波羅首山名字久滅，赤馬邑人亦久亡沒，彼佛世尊亦般涅槃。如是比丘！一切諸行皆悉無常、不恆、不安、變易之法，是故，比丘！當修厭離，離欲. 解脫。」

(5)「諸比丘！今日此山名毘富羅，有諸人民遶山而居，名摩竭提國，此諸人民壽命百歲，善自消息，得滿百歲。摩竭提人上此山頂，須臾往反。

我今於此得成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乃至佛、世尊，演說正法，教化令得寂滅涅槃，正道、善逝、覺知。

比丘當知！此毘富羅山名亦當磨滅，摩竭提人亦當亡沒，如來不久當般涅槃。

如是比丘！一切諸行悉皆無常、不恆、不安、變易之法。

是故比丘！當修厭離，離欲. 解脫。」

(6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古昔長竹山，低彌羅村邑，

次名朋迦山，阿毘迦聚落。
宿波羅首山，聚落名赤馬，
今毘富羅山，國名摩竭陀。
名山悉磨滅，其人悉沒亡，
諸佛般涅槃，有者無不盡。
一切行無常，悉皆生滅法，
有生無不盡，唯寂滅為樂。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別譯雜阿含 350 經》[毘富羅山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王舍城毘富羅山下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無有住時，不可保信，是壞敗法，以是義故，汝諸比丘於諸行所，應知止足，生厭惡想，離於愛欲而求解脫。」

(2)復告比丘：「此毘富羅山往昔之時名曰婆耆半闍。爾時，此城名帝彌羅。彼時人民壽四萬歲，諸人民等欲上此山，經於四日然後乃能至彼山頂。時世有佛，號迦孫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為諸弟子而說法要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其義深遠，其語巧妙，純一無雜，具足清白梵行之相。」

比丘當知：爾時，婆耆半闍山相於今已滅，人民盡死，是佛、世尊入涅槃後，人壽轉減，以是義故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無有住時，不可保信，是壞敗法，是故，比丘！於諸行所，應知止足，生厭惡想，離於愛欲而求解脫。」

(3)復告比丘：「乃往昔時，此山名曰朋迦，于時，此城名阿毘迦。時，彼世人壽三萬歲，此諸眾生若欲上山，經於三日便得往還。時，世有佛、世尊，號迦那含牟尼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爾時，如來普為大眾演說法要，所演說者初、中、後善，其義深遠，其語巧妙，具足清淨，顯發梵行之相。」

比丘當知：彼佛世尊入涅槃後，人民轉減，于時，山相於今已滅，人民死盡，是故，比丘！諸行無常，是變易法，不可恃怙，會歸磨

滅，汝等應當於諸行所，宜知止足，生厭惡想，離於愛欲而求解脫。」

(4)佛復告諸比丘：「乃往古昔，此山名曰善邊。爾時，國土名曰赤馬。于時，人民壽二萬歲，當爾之時，有佛出世，號曰迦葉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廣為大眾敷演、分別諸法秘奧，其所說者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其義深遠，其語巧妙，純一無雜，具足清白梵行之相。」

比丘當知：善邊山名於今已滅，人皆終沒，彼佛世尊入般涅槃，人命轉滅，以是義故，諸行無常，是變易法，無有住時，不可恃怙，會歸磨滅，是故，宜應於諸行所，生於止足厭惡之想，離於愛欲而求解脫。」

(5)「此山今復名毘富羅，而斯國土名摩竭提，是中，眾生壽命百年，或增或減。此諸眾生若欲上山，須臾之頃即便往還。我釋迦文出現於世，十號具足，為眾演說無量經典，其所說者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其義深遠，其語巧妙，純一無雜，具足清白梵行之相。」

復告比丘：「此山名字并及國人，不久亦當悉皆滅盡，我亦不久當入涅槃，以是義故，諸行無常，是變易法，無有住時，不可恃怙，會歸磨滅，是故，比丘！宜應至心於諸行所，生止足想。厭惡之心，離於愛欲而求解脫。」

(6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婆耆半闍. 帝彌羅、阿毘迦羅. 朋伽迦、
善邊之山. 赤馬國、毘富羅山. 摩竭提，
諸山悉滅. 人亦終，佛入涅槃. 壽命滅。

以是義故，

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

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20 經》[毘富羅山經]

[爾時，世尊]住王舍城闍崛山。

[爾時，世尊]言諸比丘……

(1)世尊曰：「諸比丘！輪迴乃無始，眾生為無明所覆、渴愛所縛，不知流轉輪迴之本際。」

(2)諸比丘！往昔此毘富羅山稱為東竹山。諸比丘！彼時人等呼之為提瓦羅。汝等比丘！提瓦羅人等之壽量為四萬歲。諸比丘！提瓦羅人等，登上東竹山需四日，降下需四日。

諸比丘！爾時，拘樓孫世尊、應供、正等覺者，出現於世。諸比丘！拘樓孫世尊、應供、正等覺者，有名曰威杜拉、僧耆婆二人為上足弟子。

諸比丘！試觀此山之名消滅，彼等眾人歿去，彼世尊已般涅槃。諸比丘！是諸行為無常。諸比丘！如是諸行是不定。諸比丘！如是諸行為不安。

諸比丘！是以於諸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。

(3)諸比丘！往昔此毘富羅山稱萬伽伽山。諸比丘！又，彼時諸人被稱為赤馬。諸比丘！赤馬之人，壽量為三萬歲。諸比丘！赤馬之人登上萬伽伽山需三日，降下需三日。

諸比丘！爾時，拘那含世尊、應供、正等覺者出現於世。諸比丘！拘那含世尊、應供、正等覺者，有名曰比茲耶、蘇陀羅二人為上足弟子。

諸比丘！試觀！此山名消滅，彼等眾人歿去，彼世尊亦般涅槃矣。

諸比丘！如是諸行無常……足於解脫。

(4)諸比丘！往昔此毘富羅山稱為斯巴薩山。諸比丘！彼時人等被稱為蘇比耶。

諸比丘！蘇比耶人之壽量為二萬歲。諸比丘！蘇比耶人登上斯巴薩山需二日，降下需二日。

爾時，迦葉世尊、應供、正等覺者，出現於世。諸比丘！迦葉世尊、應供、正等覺者，有名曰帝沙、巴拉多瓦迦二人為上足弟子。

諸比丘！試觀此山之名消滅，彼等眾人歿去，彼世尊已般涅槃矣。諸比丘！如是諸行是無常。諸比丘！如是諸行是不定。……足於解脫。

(5)諸比丘！又現在此毘富羅山，而稱為毘富羅。諸比丘！現在此諸人被稱為摩揭陀人。諸比丘！摩揭陀人之壽量少，微少。長生亦僅者百歲，或僅有之多。汝等比丘！摩揭陀人上登毘富羅需瞬時，降下需瞬時。

諸比丘！現今，我為應供、正等覺者、出現於世。諸比丘！我今有舍利弗、目犍連二人為上足弟子。

諸比丘！此山名消滅，此等人人死去，我亦將至般涅槃時。

諸比丘！如是諸行是無常。諸比丘！如是諸行是不定。諸比丘！如是諸行是不安。諸比丘！是以，於諸行足厭、足於離欲、足於解脫。」

(6)世尊宣說已，順此善逝大師更說曰：

(一)東竹山提瓦羅，赤馬人萬伽伽，
 斯巴薩蘇比耶，毘富羅摩揭陀。

(二)然諸行是無常，此等是生滅法，
 生之而又消滅，此等寂滅為樂。#

【結語】

(1) 北傳《雜阿含 947 經》[白骨經]、《別譯雜阿含 340 經》，與南傳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10 經》內容相當，經中指出，一人於一劫中生死輪轉，所積累的白骨若不腐壞，量如毘富羅山，故當積極修習四聖諦，證得預流果，進而脫離生死輪迴。

(2) 北傳《雜阿含 956 經》[毘富羅山經]、《別譯雜阿含 350 經》，與南傳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20 經》內容相當，經中以毘富羅山為例，說明諸行無常，應知止足，生厭惡想，離於愛欲而求解脫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947 經. 956 經》、《別譯雜阿含 340 經. 350 經》以及《相應部無始相應 10 經. 20 經》。

(2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17-赤馬天子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七

《雜阿含 1307 經》與《雜阿含 233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1307 經》[赤馬天子經]、《雜阿含 233 經》[世間經]，以及相關的《雜阿含 234 經》、《相應部天子相應 26 經》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2. 早期經文[五受陰]，後期譯為[五取蘊]。早期[六內入處]，後期譯為[六內處]。[正志]，即[正思維]。[正方便]，即[正精進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1307 經》[赤馬天子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時，有赤馬天子，容色絕妙，於後夜時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其身光明，遍照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時，彼赤馬天子白佛言：

「世尊！頗有能行過世界邊，至不生、不老、不死處不？」

佛告赤馬：

「無有能過世界邊，至不生、不老、不死處者。」

(2)赤馬天子白佛言：

「奇哉！世尊！善說斯義，如世尊說言：『無過世界邊，至不生、不老、不死處。』者，所以者何？世尊！我自憶宿命，名曰赤馬，作外道仙人，得神通，離諸愛欲。

我時作是念：『我有如是[捷]疾神足，如健士夫以利箭橫射過多羅樹影之頃，能登一須彌至一須彌；足躡東海，越至西海。』

我時作是念：『我今成就如是[捷]疾神力，今日寧可求世界邊。』

作是念已，即便發行，唯除食息、便利，減節睡眠，常行百歲，於彼命終，竟不能得過世界邊，至不生、不老、不死之處。」

(3)佛告赤馬：「我今但以一尋之身，說於世界、世界集、世界滅、世界滅道跡。

赤馬天子！何等為世間？謂五受陰，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受陰，想受陰，行受陰，識受陰，是名世間。

何等為[世間]集？謂當來有愛、貪喜俱、彼彼染著，是名世間集。

云何為世間滅？若彼當來有愛、貪喜俱、彼彼染著無餘斷、捨、離、盡、無欲、滅、息、沒，是名世間滅。

何等為世間滅道跡？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是名世間滅道跡。

(4)赤馬！了知世間，斷世間；了知世間集，斷世間集；了知世間滅，證世間滅；了知世間滅道跡，修彼滅道跡。赤馬！若比丘於世間苦若知、若斷；世間集若知、若斷；世間滅若知、若證；世間滅道跡若知、若修，赤馬！是名得世界邊，度世間愛。」

(5)爾時，世尊重說偈言：

「未曾遠遊行，而得世界邊，
無得世界邊，終不盡苦邊。
以是故牟尼，能知世界邊，
善解世界邊，諸梵行已立。
於彼世界邊，平等覺知者，
是名賢聖行，度世間彼岸。」

(6)是時，赤馬天子聞佛所說，歡喜、隨喜，稽首佛足，即沒不現。
#

【問答】

問：什麼是一尋？

答：尋是長度單位。《說文解字》說：「度人之兩臂為尋，八尺也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解釋說：「度廣四尋，度深四仞，皆伸兩臂為度，度廣則身平臂直，而適得八尺，度深則身側臂曲，而僅得七尺。」這是說：把兩手左右平伸，測量伸展開的長度是八尺，但是如果手垂身側，測量兩邊手臂的長度加起來，只有七尺。經上「一尋之身」，指五取蘊(五受陰)，用以代表「世間」。

《相應部天子相應 26 經》[赤馬經]

爾時，世尊住舍衛城……。

(1)立於一面之赤馬天子，向世尊言此曰：「世尊！於此不生、不衰、不死、不沒、無生起之處，能以步行得知、得見、得到彼世界之邊極耶？」

[世尊曰:]「友！我不說於此不生、不衰、不死、不沒、無生起之處，能以步行得知、得見、得到彼世界之邊極。」

(2)天子曰：「世尊！希有、得未曾有。世尊！此實是世尊善說：

『友！我不說於此不生、不衰、不死、不沒、無生起之處，能以步行得知、得見、得到彼世界之邊極。』

(3)世尊！我往昔名為赤馬仙人，普奢之子，而有飛行於空中之神通。世尊！我有如是迅速之力：譬如善學、熟練、已作訓練、擅長弓術者以輕矢，其力超越射透多羅樹之樹蔭。

世尊！我一足之幅度，有如由東海至西海之廣。我起如是願：我將以步行，得到世界之邊極。世尊！我具有如是速力，如是足幅，於飯食外，大小便外，睡以治疲勞外，壽命百歲之間，我行未達世界之邊極，中途而死。

(4)世尊！希有，得未曾有也。世尊！此實是世尊善說：『我不說於此不生、不衰、不死、不沒、無生起之處，能以步行得知、得見、得到彼世界之邊極。』」

(5)世尊曰：友！我亦不說不達世界之邊極而究竟苦惱之邊極。友！我說：於此一尋有想、有意之身體上，到達世界、世界之[集]、世界之滅、世界之滅道。

步行於世界，不得達邊極。

不達世邊極，不以脫苦惱。

是故實賢者，及世間解者，

達世界邊極，終以成梵行。

惡之澄靜者，知世之邊極，

此世及後世，無有所求者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233 經》[世間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世間集、世間滅、世間滅道跡。諦聽！善思！

(2)云何為世間？謂六內入處。云何六？眼內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內入處。

云何世間集？謂當來有愛、喜、貪俱，彼彼樂著。

云何世間滅？謂當來有愛、喜、貪俱，彼彼樂著無餘斷、已捨、已吐、已盡、離欲、滅、止、沒。

云何世間滅道跡？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《雜阿含 234 經》[世界邊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，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而究竟苦邊者。」

如是說已，入室坐禪。

(2)時眾多比丘，世尊去後，即共議言：「世尊向者略說法言：『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，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而得究竟苦邊者。』」

如是說已，入室坐禪。

我等今於世尊略說法中，未解其義，是中諸尊誰有堪能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為我等說其義者？」

(2)復作是言：「唯有尊者阿難，聰慧總持，而常給侍世尊左右，世尊讚歎，多聞、梵行，堪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說其義。今當往詣尊者阿難所，請求令說。」

(3)時眾多比丘，往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已，於一面坐。具以上事，廣問阿難。

(4)爾時，阿難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今當為說。若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言辭、世間語說，此等皆入世間數。

諸尊！謂眼是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言辭、世間語說，是等悉入世間數。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說明：以上世間數，以下到世界邊。

多聞聖弟子，於六入處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，是名聖弟子到世界邊、知世間、世間所重、度世間。」

(5)爾時，尊者阿難復說偈言：

非是遊步者，能到世界邊；

不到世界邊，不能免眾苦。

是故牟尼尊，名知世間者，

能到世界邊，諸梵行已立。

世界邊唯有，正智能諦了，

覺慧達世間，故說度彼岸。

如是諸尊！向者世尊略說法已，入室坐禪，我今為汝分別廣說。」

(6)尊者阿難說是法已，眾多比丘聞其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什麼是經上所說的世間或世界？

答：依《雜阿含 1307 經》[赤馬天子經]，佛陀說，世間或世界就是五取蘊：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

依《雜阿含 233 經》[世間經]與《雜阿含 234 經》[世界邊經]，佛陀說，世間或世界就是六內處：眼內處，耳內處、鼻內處、舌內處、身內處、意內處。

故經上的世間或世界，有時是特指五取蘊或六內處，二者通稱諸行。

問 2：以上諸經有何要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「如來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，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。」

說明：佛許「能得一切世間邊際」，此世間指六內處，這是依勝義。

佛不許「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」，此身行是以身體行走，不能抵達世界邊際，因為世界是無邊，這是依世俗。

依勝義道理，應知三要義：1. 世間、2. 得世間邊際方便、3. 得世間邊際。

(1)世間：謂於六處，有「世間想」假名施設增上力故。此世間或六處，也就是人們長度為一尋，有想與有意的身體，具有一定範圍，所以有邊際，這是依勝義。

(2)得世間邊際之方便(方法)：

於六觸處，由其五轉(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)起如實智，名得世間邊際方便。

說明：此即觀照六觸處，修四聖諦，經上說：「於世間苦若知.若斷；世間集若知.若斷；世間滅若知.若證；世間滅道跡若知.若修。」

(3)得世間邊際：

1. 未來諸行之因永盡故，名為能到世間邊際。
2. 於[世間]因與果如實知故，名世間解。
3. 能正任持最後身故，名善運轉世間邊際。
4. 於現法中，一切境界愛永盡故，具恆住故，說名能超世間愛者。由如是等所說行相，當知名得世間邊際。

【結語】

(1) 依據《雜阿含 1307 經》[赤馬天子經]與《相應部天子相應 26 經》[赤馬經]，佛不許「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」，此身行是以身體行走，不能抵達世界邊際，因為世界是無邊。經中以赤馬天子作例子來說明。

(2) 佛許「能得一切世間邊際」，此世間指六內處或五取蘊，也就是長度為一尋，有想與有意的身體，具有一定範圍。修行者觀照這六內處，修習四聖諦後，破除我執、無明，體證涅槃，脫離一切苦時，就抵達世間邊際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1307 經》[赤馬天子經]、《雜阿含 233 經》[世間經]、《相應部天子相應 26 經》[赤馬經]，以及相關的《雜阿含 234 經》[世界邊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18-七處三觀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八

《雜阿含 42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57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42 經》[七處三觀經]以及《相應部蘊相應 57 經》[七處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 2. 經文舊譯[正志]，即後期新譯[正思維]。[正方便]，即[正精進]。[陰]，即[蘊]。[入]，即[處]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42 經》[七處三觀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七處善、三種觀義，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，身作證具足住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云何比丘七處善？

比丘！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……識、識集、識滅、識滅道跡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。

(2)云何色如實知？

諸所有色，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，是名為色，如是色如實知。

云何色集如實知？

[於色]愛喜，是名色集，如是色集如實知。

云何色滅如實知？

[於色]愛喜滅，是名色滅，如是色滅如實知。

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？

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是名色滅道跡，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色味如實知？

謂色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色味，如是色味如實知。

云何色患如實知？

若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色患，如是色患如實知。

云何色離如實知？

謂於色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色離，如是色離如實知。

(3)云何受如實知？

謂六受：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，如是受如實知。

云何受集如實知？

觸集是受集，如是受集如實知。

云何受滅如實知？

觸滅是受滅，如是受滅如實知。

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？

謂八聖道：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受滅道跡，如是受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受味如實知？

受因緣生喜樂，是名受味，如是受味如實知。

云何受患如實知？

[若受]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受患，如是受患如實知。

云何受離如實知？

若於受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受離，如是受離如實知。

(4)云何想如實知？

謂六想：眼觸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想，是名為想，如是想如實知。

云何想集如實知？

觸集是想集，是想集如實知。

云何想滅如實知？

觸滅是想滅，是想滅如實知。

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？

謂八聖道：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想滅道跡，如是想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想味如實知？

想因緣生喜樂，是名想味，如是想味如實知。

云何想患如實知？

若想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想患，如是想患如實知。

云何想離如實知？

若於想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想離，如是想離如實知。

(5)云何行如實知？

謂六思身：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思，是名為行，如是行如實知。

云何行集如實知？

觸集是行集，如是行集如實知。

云何行滅如實知？

觸滅是行滅，如是行滅如實知。

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？

謂八聖道：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行滅道跡，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行味如實知？

行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行味，如是行味如實知。

云何行患如實知？

若行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行患，如是行患如實知。

云何行離如實知？

若於行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行離，如是行離如實知。

(6)云何識如實知？

謂六識身：眼識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身，是名為識，如是識如實知。

云何識集如實知？

名色集是識集，如是識集如實知。

云何識滅如實知？

名色滅是識滅，如是識滅如實知。

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？

謂八聖道：正見乃至正定，是名識滅道跡，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識味如實知？

識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識味，如是識味如實知。

云何識患如實知？

若識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識患，如是識患如實知。

云何識離如實知？

若[於]識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識離，[如是識離]如實知。

(7)比丘！是名七處善。

(8)云何三種觀義？

比丘！若於空閑、樹下、露地，觀察陰、界、入，正方便思惟其義，是名比丘三種觀義。

(9)是名比丘七處善、三種觀義，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，作證具足住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57 經》[七處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比丘於七處善巧而有三種觀察，於此法與律純一而已立者，名為最上人。

諸比丘！何為比丘於七處善巧耶？

諸比丘！此處有比丘知色，知色之集，知色之滅，知順色滅之道，知色之愛味，知色之過患，知色之出離。

知受……知想……知行……乃至知行之出離。

知識，知識之集，知識之滅，知順識滅之道，知識之愛味，知識之過患，知識之出離。

(2a)諸比丘！以何為色耶？諸比丘！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，名之為色。

由食之集而有色之集。

由食之滅而有色之滅。

順色滅之道，是八支聖道，謂正見乃至正定。

緣色而生樂與喜，為色之愛味。

色之無常、苦而變壞之法，為色之過患。

於色調伏欲貪、斷欲貪，為色之出離。

(2b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色，證知如是色之集，證知如是色之滅、證知如是順色滅之道，證知如是色之愛味，證知如是色之過患，證知如是色之出離，向於色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者，則為善向。善向者，則為入此法與律。

(2c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色，證知如是色之集，證知如是色之滅，證知如是順色滅之道，證知如是色之愛味，證知如是色之過患，證知如是色之出離，對色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依不取而解脫者，則為善解脫。善解脫者，則為純一。純一者，則無輪迴之可施設。

(3a)諸比丘！以何為受耶？諸比丘！有六受身：眼觸所生受……乃至意觸所生受。諸比丘！此名為受。

依觸之集，而有受之集。

依觸之滅，而有受之滅。

順受滅之道，是八支聖道，謂正見乃至正定。

緣受而生樂與喜，為受之愛味。

受之無常、苦而變壞之法，為受之過患。

於受調伏欲貪、斷欲貪，為受之出離。

(3b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受，證知如是受之集，證知如是受之滅，證知如是順受滅之道，證知如是受之愛味，證知如是受之過患，證知如是受之出離，向於受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者，則為善向。善向則入此法與律。

(3c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受……乃至無輪迴之可施設。

(4a)諸比丘！以何為想耶？諸比丘！有六想身：色想、聲想、香想、味想、所觸想、法想。諸比丘！此名為想。……

(4b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想，證知如是想之集，…

(4c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想……乃至無輪迴之可施設。

(5a)諸比丘！以何為行耶？諸比丘！有六思身：色思、聲思乃至法思。諸比丘！此名為行。

依觸之集而有行之集。

依觸之滅而有行之滅。

順行滅之道，是八支聖道，謂正見乃至正定。

緣於行所生樂與喜，為行之愛味。

行之無常、苦而變壞之法，為行之過患。

於行調伏欲貪、斷欲貪，為行之出離。

(5b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行，證知如是行之集，證知如是行之滅，證知如是順行滅之道……乃至向於行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者，則為善向。善向則入此法與律。

(5c)乃至……無輪迴之可施設。

(6a)諸比丘！以何為識耶？諸比丘！有六識身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諸比丘！此名為識。

依名色之集而有識之集。

依名色之滅而有識之滅。

順識滅之道，是八支聖道，謂正見乃至正定。

緣識而生樂與喜，為識之愛味。

識之無常、苦而變壞之法，為識之過患。

於識調伏欲貪、斷欲貪，為識之出離。

(6b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識，證知如是識之集，證知如是識之滅，證知如是順識滅之道，證知如是識之愛味，證知如是識之過患，證知如是識之出離，向於識之厭患、離欲、滅盡者，則為善向。善向則入此法與律。

(6c)諸比丘！沙門.婆羅門證知如是識，證知如是識之集，證知如是識之滅，證知如是順識滅之道，證知如是識之愛味，證知如是識之過患，證知如是識之出離，對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依不取而解脫者，則為善解脫。善解脫者，則為純一，純一則無輪迴之可施設。

(7)諸比丘！如是比丘為於七處善巧。

(8)諸比丘！以何為比丘有三種觀察耶？

諸比丘！此處有比丘！觀察界、觀察處、觀察緣起。諸比丘！如是為比丘有三種觀察。

(9)諸比丘！比丘於七處善巧而有三種觀察，於此法與律統一而已立者，名為最上人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《雜阿含 42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57 經》有何顯著不同處？

答：(一)色集與色滅：

《雜阿含 42 經》：於色愛喜是名色集。於色愛喜滅是名色滅。《蘊相應 57 經》：由食之集而有色之集。由食之滅而有色之滅。

(二)三種觀義：

《雜阿含 42 經》是觀察陰、界、入。《蘊相應 57 經》是觀察界、處、緣起。〈攝事分〉是觀察諸行種種眾多性(蘊.處)、觀察各自種子(界)、觀察各待餘緣(緣起)。內容可互補。

(三)《蘊相應 57 經》有善向、最上人等術語。

問 2：以上二經有何要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(一)於異生地以五行相，觀察諸行五處差別。

說明：諸行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？

一者、觀察諸行自性：例如，色。

二者、觀察諸行因緣：例如，色集。

三者、觀察雜染因緣：例如，色味。

四者、觀察清淨因緣：例如，色患。

五者、觀察清淨：例如，色離。

說明：以上觀察了諸行的自性、因緣、雜染因緣、清淨因緣、清淨等「五處」。

(二)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，後於學位，即於如是五種處所，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，能令獲得速疾通慧。何等名為五種行相？

1. 「諸行因緣、雜染因緣、清淨因緣」滅而寂靜：例如，色滅。

2. 趣向清淨道出離：例，色滅道跡：八聖道。

3. 諸行種種眾多性：蘊、處。
4. 各自種子所生起：界。
5. 各待餘緣所生起：種子以外諸緣(緣起)。

說明：此處前二行相，是諸行因緣滅(滅諦)以及八聖道(道諦)，與前述五處，合成「七處」。此處後三行相，即是「三種觀義」。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42 經》[七處三觀經]以及《相應部蘊相應 57 經》[七處經]二者內容相當，可互補。

(2) 此二經先分七處，解釋五蘊的 35 個術語：

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七處。類推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最後有「三種觀義」：1. 觀察諸行種種眾多性(蘊、處)。2. 各自種子(界)所生起。3. 各待餘緣所生起(緣起)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42 經》[七處三觀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57 經》[七處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19-無諍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十九

《雜阿含 37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94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37 經》[無諍經]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94 經》[花經]，以及相關的《雜阿含 38 經》[卑下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都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世間智者的看法也是如此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37 經》[無諍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我不與世間諍，世間與我諍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若如法語者，不與世間諍，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。

(2)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？

比丘！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。

[是名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]。

(3)[云何為]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？

謂色是常、恆、不變易、正住者，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常、恆、不變易、正住者，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。

是名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。

(4)比丘！有世間世間法，我亦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；世間盲無目者，不知不見，非我咎也。

(5)諸比丘！云何為世間世間法，我[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]；盲無目者，不知不見？

[比丘]！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世間世間法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、苦、[變易法，是名世間世間法]。

(6)比丘！此是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；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，其如之何？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 歡喜奉行。#

《雜阿含 38 經》[卑下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世人為卑下業，種種求財活命而得巨富，世人皆知；如世人之所知，我亦如是說。

所以者何？莫令我異於世人。

(2)諸比丘！譬如一器，有一處人，名為捷茨，有名鉢，有名七七羅，有名遮留，有名毘悉多，有名婆闍那，有名薩牢。

如彼所知，我亦如是說。

所以者何？莫令我異於世人故。

(3)如是比丘！有[世間世間法]，我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，知見而說；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。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我其如之何？

(4)比丘！云何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乃至不知不見？

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為世間世間法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[是為世間世間法]。

(5)比丘！是名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見，乃至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其如之何？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 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94 經》[花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我不與世間諍，世間與我諍。

諸比丘！法語者不與世間任何人諍。

諸比丘！世間之智者不許有者，我亦言無。

諸比丘！世間之智者許有者，我亦言有。

(2)諸比丘！何以世間之智者不許有者，我亦言無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之智者不許有於色是常、恒、永住、不變易之法，我亦言無。

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

諸比丘！世間之智者不許有於識是常、恒、永住、不變易之法，我亦言無。

諸比丘！如是我所言無者，世間之智者亦許無有。

(3) 諸比丘！何以世間之智者許有，我亦言有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之智者許有於色是無常、苦而變易之法，我亦言有。

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

諸比丘！世間之智者許有於識是無常、苦而變易之法，我亦言有。

諸比丘！如是我言有者，世間之智者亦許有。

(4) 諸比丘！於世間有世間法，如來現等覺。現觀於此，而說現等覺。現觀、示教、立說、開顯、分別、顯發。

(5) 諸比丘！何以於世間有世間法，如來為現等覺。現觀於此，而說現等覺。現觀、示教、立說、開顯、分別、顯發耶？

(6a) 諸比丘！色是世間之世間法。如來現等覺。現觀於此，而說現等覺。現觀、示教、立說、開顯、分別、顯發。

諸比丘！如來如是說、示教、立說、開顯、分別、顯發而有不知、不見者。於此愚癡、盲闇、無眼而不知不見之凡夫，我其如之何？

(6b) 諸比丘！受是世間之世間法……

諸比丘！想是世間之世間法……

諸比丘！行是世間之世間法……

諸比丘！識是世間之世間法。如來現等覺。現觀於此，而說現等覺。現觀、示教、立說、開顯、分別、顯發。

諸比丘！如來如是說、示教、立說、開顯、分別、顯發而有不知、不見者。於此愚癡、盲闇、無眼而不知不見之凡夫，我其如之何？

(7) 諸比丘！譬如青蓮花、紅蓮花或白蓮花，生於水中，長於水中，由水顯現而不為所染而立。

(8) 諸比丘！如是如來，長於世間，勝於世間，而不染於世間而住。」

#

【問答】

問：《雜阿含 37 經》[無諍經]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94 經》[花經]有何要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由四因緣，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諍，然彼世間起邪分別，謂為怨諍。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宣說道理義故；

二者、宣說真實義故；

三者、宣說利益義故；

四者、有時隨世轉故。

若懷怨諍而興怨諍，則不得名道理語者、真實語者、利益語者、隨世轉者。

由具如是四種因緣，是故當知如來無諍。

論上解釋四種因緣：

(1)如來名道理語者：

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，所謂觀待道理、作用道理、因成道理、法爾道理。由此如來名法語者。如來終不故往他所，求興諍事。

(2)如來名真實語者：

1. 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，如來於彼亦說為有，謂「一切行皆是無常」。

2. 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，如來於彼亦說為無，謂「一切行皆是常住」。

(3)如來名利益語者：

諸世間有盲冥者，自於世法不能了知，如來於彼，自現等覺而為開闡。

(4)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：

1. 阿死羅、摩登祇等依「少事業以自存活」，然諸世人為彼假立「大富、大財、大食」名想。如彼世人假立名想，如來隨彼亦如是說。

2. 又如一事，於一國土假立名想，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。如來隨彼亦如是說。

說明：於《雜阿含 38 經》[卑下經]中，佛陀舉出隨順世間而轉的例子：世人為「卑下業」而假立「巨富」的名稱、一器於不同處有不同的名稱，如來皆隨順之。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37 經》[無諍經]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94 經》[花經]二者內容相當，另有《雜阿含 38 經》[卑下經]可補充。

(2) 經中指出，佛陀不與世間諍，因為佛陀是道理語者、真實語者、利益語者、有時隨世而轉者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37 經》[無諍經]、《雜阿含 38 經》[卑下經]，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94 經》[花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20-種子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二十

《雜阿含 39 經》與《雜阿含 359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39 經》[種子經]與《雜阿含 359 經》[思量經]，以及相關的《相應部蘊相應 54 經》、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38 經》、《雜阿含 40 經》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前四蘊色、受、想、行，稱作四識住。

一、《雜阿含 39 經》[種子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五種種子，何等為五？謂根種子、莖種子、節種子、自落種子、實種子。

(2a)此五種子，不斷.不壞.不腐.不中風，新熟堅實，有地界而無水界，彼種子不生長.增廣。

(2b)若彼種新熟堅實，不斷.不壞.[不腐].不中風，有水界而無地界，彼種子亦不生長.增廣。

(2c)若彼種子新熟堅實，不斷.不壞.不腐.不中風，有地、水界，彼種子生長.增廣。

(3)比丘！彼五種子者，譬取陰俱識。地界者，譬四識住。水界者，譬貪喜。

(4)[有四取陰識住]，何等為四？

於色中識住，攀緣色，喜貪潤澤，生長增廣。

於受、想、行中識住，攀緣受、想、行，貪喜潤澤，生長.增廣。

比丘！識於中，若來.若去.若住.若沒、若生長.增廣。

(5)比丘！若離色、受、想、行，識有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生者，彼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益生癡，以非境界故。

(6)色界離貪，離貪已，於色[封滯]意生縛斷；於色[封滯]意生縛斷已，攀緣斷；攀緣斷已，識無住處，不復生長、增廣。

[受界]……[想界]……

行界離貪，離貪已，於行[封滯]意生縛斷，於行[封滯]意生縛斷已，攀緣斷；攀緣斷已，彼識無所住，不復生長、增廣。

(7)不生長故不作行，不作行已住，住已知足，知足已解脫。解脫已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、無所著，無所取、無所著已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(8)我說彼識不至東、西、南、北，四維、上、下，無所至趣，唯見法，欲入涅槃、寂滅、清涼、清淨、真實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、歡喜奉行。#

《相應部蘊相應 54 經》[種子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有五種種子。以何為五耶？謂：根之種子，莖之種子，枝之種子，節之種子，種子之種子。

(2a)諸比丘！此五種種子，不壞、不腐、不害於風熱，有堅核，雖善貯藏，若無地、無水者，諸比丘！此五種種子，得生長、增廣耶？」

「大德！不也。」

(2b)「諸比丘！此五種種子，壞、腐、害於風熱，核不堅，不善貯藏，若有地、有水者，諸比丘！此五種種子，得生長、增廣耶？」

「大德！不也。」

(2c)「諸比丘！此五種種子，不壞、不腐……乃至善貯藏，若有地、有水者，諸比丘！此五種種子，得生長、增廣耶？」

「大德！是也。」

(3)「諸比丘！地界者，譬如可見四識住。諸比丘！水界者，譬如可見喜貪。諸比丘！五種種子者，譬如可見食俱之識。

(4)諸比丘！於色封滯而住識者，以色為所緣，止住於色，近依喜而住，生長.增廣。

諸比丘！於受封滯而住識者，……

諸比丘！於想封滯而住識者，……

諸比丘！於行封滯而住識者，以行為所緣，而止住於行，近倚喜而住，生長.增廣。

(5)諸比丘！如說「我離於色、離於受、離於想、離於行，而施設於識之來往、死生、長益、廣大」者，無有是處。

(6)諸比丘！比丘若於色界斷貪者，以斷貪故所緣斷，無有識之依止。

諸比丘！比丘若於受界……想界……行界……

若於識界斷貪者，以斷貪故所緣斷，無有識之依止。

(7)於識無依止、無增益，無造作而解脫。以解脫故住，以住故而知足，知足故不恐怖，不恐怖而自般涅槃，知：生已盡……乃至……不受後有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1：《種子經》有何要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「一因、二緣，令後有芽當得生長，謂五品行（五蘊）中：

1. 煩惱種子所隨逐識，說名為因。
2. 與[田地]相似四種識住，說名為緣。
3. 又由喜.貪滋潤其識，令於彼彼當受生處，結生相續，感薩迦耶[身見]，亦名為緣。」

此處指出，具有煩惱種子的識攀緣識住，以喜貪潤澤，結果識生長.增廣（結生相續，生長後有之芽），因而不斷輪迴。

一因：五種種子譬取陰俱識或食俱之識。

二緣：地界或田譬四識住。水界譬喜.貪。

要點：缺水界的緣，種子即不發芽。

〈攝事分〉：「又復有一，具一切縛，勤修正行，欣樂涅槃，遍於一切諸受生處起厭逆想。彼具縛故，種子不壞，識住和合，然於諸有起厭逆想故無喜.貪。彼由如是修正行故，於現法中堪般涅槃，其後有芽亦不得生。」

此處指出，修行者雖有煩惱種子所隨逐的識（因），攀緣識住（緣），只要沒有喜貪（緣）潤澤，勤修正行，體證涅槃，結果識不生長而獲得解脫，不再結生相續。

問 2：什麼是取陰俱識？食俱之識？四取陰識住？

答：(1)取陰俱識：字面意義為與取蘊俱起的識，也就是與色、受、想、行俱起的識。依〈攝事分〉，取陰俱識指煩惱種子所隨逐的識。

(2)食俱之識：字面意義為「俱有食物的識」，食物代表滋養物。食物(滋養物)，可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。依〈攝事分〉，可指煩惱的種子。

(3)四取陰識住：字面意義為「四取蘊是識住」，也就是，色、受、想、行是識的住處。簡言之，四取陰識住，就是四識住。

問 3：什麼是封滯？意生縛？

答：(1)封滯，即攀緣、連結之意。

(2)意生縛：指四種身繫。依〈攝事分〉：

1. 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. 謂大自在. 那羅衍拏及眾主等無量品類，樂生彼故，名貪身繫。

2. 於他諸見異分法中. 深憎嫉故，名瞋身繫。

依於邪願修梵行故，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背故，由此二緣，於增上戒學能為雜染。

3. 戒禁取身繫：當知即彼由「戒禁取」，於增上心學能為雜染。

4. 此實執取身繫：由「此實執取身繫」故，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。

(3)解釋身繫、意所成的名稱：

1. 如是四法，能於色身、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，令心繫縛，故名身繫。

2. 又彼在意地故，意分別故，意相應故，意隨眠故，染污意故，名意所成。

《雜阿含 40 經》[封滯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封滯者不解脫，不封滯則解脫。」

(2)云何封滯不解脫？比丘！攀緣四取陰識住。云何為四？色封滯識住；受……想……行封滯識住……乃至非境界故，是名封滯故不解脫。

(3)云何不封滯則解脫？於色界離貪……受[界]……想[界]……行[界]離貪……乃至清[涼]、真實，是則不封滯則解脫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 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359 經》[思量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思量、若妄想生、[有]使、攀緣識住；有攀緣識住故，有未來世生老病死. 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2)若不思量，不妄想，無使、無攀緣識住；無攀緣識住故，[無]未來世生老病死. 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 歡喜奉行。#

說明：思量，指雜染所造作思。妄想，指顛倒尋思。使，即隨眠。

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38 經》[思量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

(1)「諸比丘！若有思量、遍計、隨眠時，有識續之所緣。有所緣故而有識住。其識之住增長時，於未來而有再生，於未來有再生時，生未來之老死、愁. 嘆. 苦. 憂. 惱。如是乃此全苦蘊之集。

(2)諸比丘！若無思量，無遍計，然有隨眠時，有識續之所緣。有所緣故有識之住，其識之住增長時，於未來有再生，於未來有再生時，生未來之老死、愁. 嘆. 苦. 憂. 惱。如是乃此全苦蘊之集。

(3)諸比丘！若無思量，無遍計，無隨眠時，無識續之所緣，無所緣故無識之住，無識住且不增長時，於未來無再生；於未來無再生，則滅未來之生、老死、愁. 嘆. 苦. 憂. 惱。如是乃此全苦蘊之滅。#

【問答】

問：《思量經》有何要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(1) 略有二種雜染：

一、業. 愛雜染，二、妄見雜染。

業. 愛雜染所造作，名思所作。

妄見雜染邪計（顛倒尋思）生起，名計所執。

（2）異生具二雜染能招後有：

此中異生，若在家品，若出家品，具二（業愛、妄見）雜染，由諸纏故及隨眠故，因彼所緣（指緣於諸纏及隨眠），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，招集後有，循環往來，不得解脫。

（3）有學無見雜染但有業愛隨眠：

有學見跡，妄見雜染已永斷故，唯有我慢依處[之]習氣尚有餘故，不造新業，不欣後有。業愛雜染，無有諸纏能為雜染，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為雜染。因彼所緣（指緣於隨眠），於諸識住，雜染其心，招集後有。

（4）無學無見雜染. 業愛雜染：

若諸無學，二種雜染纏及隨眠皆永斷故，即現法中，於諸識住，其心雜染及與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。

【結語】

（1）《雜阿含 39 經》[種子經]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54 經》二者內容相當。經中指出，有煩惱種子所隨逐的識（為因）攀緣識住，以喜. 貪（為緣）潤澤，則識生長. 增廣，因而不能解脫。修行者只要不以喜. 貪（為緣）潤澤，則識不生長. 增廣，因而獲得解脫。

（2）《雜阿含 359 經》[思量經]與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38 經》二者內容相當。經中指出，永斷思量、遍計、隨眠，則於諸識住，其心雜染及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（1）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39 經》[種子經]、《雜阿含 359 經》[思量經]、《雜阿含 40 經》[封滯經]，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54 經》[種子經]、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38 經》[思量經]。

（2）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（3）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教材研讀 21-優陀那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二一

《雜阿含 64 經》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55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64 經》[優陀那經]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55 經》[優陀那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它們的實相都是無常、苦、無我、非常有(有為)、壞有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64 經》[優陀那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。

爾時，世尊晡時從禪起，出講堂，於堂陰中大眾前，敷座而坐。

(1)爾時，世尊歎優陀那偈：

「法無有吾我，亦復無我所，我既非當有，
我所何由生？比丘解脫此，則斷下分結。」

(2)時，有一比丘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言：

「世尊！云何『無吾我，亦無有所，我既非當有，我所何由生？
比丘解脫此，則斷下分結』？」

(3)佛告比丘：

「愚癡無聞凡夫計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；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

多聞聖弟子不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；不見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，亦非知者，亦非見者。

此色是無常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。

色是苦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苦。

色是無我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我。

此色[非常有]；受、想、行、識非[常]有。

此色壞有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壞有。
故非我、非我所；我、我所非當有。
如是解脫者，則斷五下分結。」

(4)時，彼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斷五下分結已，云何漏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？」

(5)佛告比丘：「愚癡凡夫.無聞眾生於無畏處而生恐懼。
愚癡凡夫.無聞眾生怖畏無我、無我所，二俱非當生，攀緣四識住，何等為四？

謂色識住、色攀緣、色愛樂，增進.廣大.生長。

[受識住]……[想識住]……

行識住、[行攀緣、行愛樂]，增進.廣大.生長。

比丘！識於此處，若來.若去.若住、若起.若滅，增進.廣大.生長。

(6)若作是說：更有異法識，若來.若去.若住、若起.若滅；若增進.廣大.生長者，但有言說，問已不知，增益生癡，以非境界故。

(7)比丘(多聞聖弟子)離色界貪已，於色意生縛亦斷；於色意生縛斷已，識攀緣亦斷，識不復住，無復增進.廣大.生長；

受、想、行界離貪已，於受、想、行意生縛亦斷；受、想、行意生縛斷已，攀緣亦斷，識無所住，無復增進.廣大.生長。

(8)識無所住故，不增長；不增長故，無所為作；無所為作故，則住；住故知足；知足故解脫。

解脫故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；無所取故，無所著；無所著故，自覺涅槃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

(9)比丘！我說識不住東方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，上、下，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、滅盡、寂靜、清涼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相應部蘊相應 55 經》[優陀那經]

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

(1)於此，世尊唱優陀那偈曰：

非我.非我所，應無我.我所，

若如是勝解，則斷下分結。

(2)如是說時，有一比丘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以何為非我.非我所，應無我.無我所。比丘若如是勝解者，為得斷五下分結耶？」

(3)「比丘！此處有無聞凡夫，不見聖人……乃至不順善知識，見色是我，我以色有，我中有色，色中有我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我，識以我有，我中有識，識中有我。

(4)彼不如實知色是無常為色無常，不如實知受是無常為受無常，不如實知想是無常……乃至……行是無常為行無常，不如實知識是無常為識無常。

不如實知色是苦是為色是苦，不如實知受是……苦，想是……苦，行是……苦，識是苦是為識苦。

不如實知色是無我為色無我，不如實知受是無我為受無我。不如實知想…行是無我為行無我，不如實知識是無我為識無我。

不如實知色是有為為色有為，不如實知受是有為……想是有為……行是有為……識是有為是識有為。

不如實知色是應壞，不如實知受是應壞……想是應壞……行是應壞……識是應壞。

(5)諸比丘！於色封滯而住識者，以色為所緣，止住於色，近依喜而住，生長、增廣。

諸比丘！於受封滯而住識者，……

諸比丘！於想封滯而住識者，……

諸比丘！於行封滯而住識者，以行為所緣，止住於行，近倚喜而住，生長、增廣。

(6)諸比丘！有聞之聖弟子，見聖人，知聖人之法，善順聖人之法，見善知識，知善知識之法，善順善知識之法。不觀色是我，乃至不觀受…想…行…識是我。

(7)彼如實知色是無常是為色無常，如實知受是無常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無常是為識無常。

色是苦……乃至識是苦……

色無我……乃至識無我……

色有為……乃至識有為……

如實知色有為，如實知受…想…行…識應壞。

於彼色壞、受壞、行壞、識壞故，比丘！非我、非我所，應無我、無我所。比丘若如是勝解者，則斷[五]下分結。」

(8)[時，彼比丘白世尊曰]：「大德！比丘如是勝解者，則斷[五]下分結。大德！又如何知？如何見？以得無間諸漏盡耶？」

(9)「比丘！此處有無聞凡夫，於無畏之處，生起恐畏。比丘！無聞凡夫於非我、非我所，應無我、應無我所者，生恐畏。

(10)比丘！有聞之聖弟子，於無畏之處，不生怖畏。比丘！有聞之聖弟子，於非我、非我所，應無我、應無我所者，不生怖畏。

(11)比丘！於色封滯而住識者，則以色為所緣，止住於色，近倚於喜而住，生長、增廣。

比丘！於受封滯……於想封滯……

於行封滯而住於識者，則以行為所緣，止住於行，近倚於喜而住，生長、廣大。

(12)比丘！如彼說「我離於色、離於受、離於想、離於行，而施設於識之來往、死生、長益、廣大」者，無有是處。

(13)比丘！比丘於色界斷貪者，以斷貪故所緣斷，無有識之依止。

比丘！比丘於受界……於想界……於行界……

比丘！比丘於識界斷貪者，以斷貪故所緣斷，無有識依止。

(14)識無依止，無增長，無造作而解脫。解脫故住，住故知足，知足故無恐怖，無恐怖則自般涅槃，知生已盡……乃至不受後有。

比丘！如是知，如是見者，則得無間諸漏盡。」#

【問答】

問1：什麼是優陀那偈？

答：優陀那偈（嚙陀南說）是十二分教中的自說。依〈攝事分〉：「世尊依自聖教，為欲顯示善說發起；依他邪教，為欲顯示惡說失墜，自有所說。後結集者，於法門中，稱為世尊嚙陀南說。」

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「自說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因憂喜事世尊自說。因喜事者，如佛一時見野象王，便自頌曰：象王居曠野，放暢心無憂，智士處閑林，逍遙志恬寂。因憂事者，如佛一時見老夫妻，便自頌曰：少不修梵行，喪失聖財寶，今如二老鶴，共守一枯池。」

問 2：什麼是「五下分結」的意義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4：

「又有二種下分，謂見道是修道下分，欲界是色、無色界下分。約此二種下分，說五下分結。依初下分，說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。依第二下分，說貪欲、瞋恚。」

說明：初下分結有三，謂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，證預流果方能永斷。第二下分結有二，謂貪欲、瞋恚，證不還果方能永斷。如是二種下分總有五結。五下分結繫縛有情於欲界。已斷除五下分結的不還果不再投生欲地，但還被五上分結繫縛於生死輪迴裡。五上分結是色貪、無色貪、我慢、掉舉與無明。

問 3：什麼是「識無所住故，不增長；不增長故，無所為作；無所為作故，則住；住故知足；知足故解脫」的意義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

「又由當來因緣滅故，於內身分不取不滿，決定無有流轉相續，是名識住寂止：

- (1)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，名無所住。
 - (2) 由彼因緣故，名不生長。
 - (3)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，名無所為。
 - (4) 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，名為知足。
 - (5) 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，名為安住。
 - (6)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，名極解脫。」
-

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卷 87：

- 「(1) 又即由彼無所住[之]識，因分（因之自性）、果分（果之自性）
- (2) 不復生長。
- (3) [凡是]諸道所攝而得生長，又[是]彼空解脫門為依止故，名無所為。
- (4) 無願解脫門為依止故，名為喜足。
- (5) 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，說名為住。
- (6) 於彼愛樂數修習故，得善解脫。一切隨眠永滅盡故，心善解脫。從是已後，逮得恆住，雖住諸行而無所畏。已得諸蘊任運而滅，餘因斷故無復更生。」

問 4：「識不住東方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，上、下，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、滅盡、寂靜、清涼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依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如經言：有四依取，以為所緣，令識安住。謂識隨色住，緣色為境，廣說如經，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，乃至四維。然我唯說於現法中，必離欲、影，寂滅，寂靜，清涼，清淨。」解釋如下：

「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；由此因緣，色等壞時亦不恐怖。由此相貌，顯彼(識)自體已得清淨。又由彼識永清淨故，不待餘因，任運自然入於寂滅。此識相續究竟斷故，於十方界不復流轉。」所以識不住東南西北. 四維上下。

解釋除欲. 見法. 涅槃. 滅盡. 寂靜. 清涼：

- (1)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，名永離欲。
- (2)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，彼於爾時不復有故，名永離影。
- (3) 諸有漏識，於現法中畢竟滅盡，故名寂滅。
- (4) 諸無漏識. 隨其次第. 有學解脫，名為寂靜。
- (5) 無學解脫，名曰清涼。
- (6) 餘依永滅，故說清淨。」

以上論中六術語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略異。

又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卷 87：

「彼有漏識由永滅已，遍於十方皆無所趣，唯除如影諸受，與彼識蘊. 識樹，當知如燈皆歸寂滅。1. 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。

-
2. 依第二斷(諸繫斷)，說名清涼。
 3. 依第三斷(隨眠斷)，說名宴默。」
- 此處解釋了三術語：寂靜、清涼、宴默。
-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64 經》[優陀那經]與《相應部蘊相應 55 經》[優陀那經]二者內容相當，可互補充。

(2) 佛陀以優陀那偈指出，多聞之聖弟子如實知五蘊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因而斷五下分結。聖弟子接著於五蘊離貪，於五蘊意生縛亦斷，識攀緣亦斷，識無復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識無所住故不增長，不增長故無所為，無所為故住，住故知足，知足故解脫，斷五上分結而無間諸漏盡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64 經》[優陀那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55 經》[優陀那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22-第一義空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二二

《雜阿含 335 經》與《增壹阿含 37 品 7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335 經》[第一義空經]，以及《增壹阿含 37 品 7 經》[第一最空法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六處。六處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六處早期譯為六入。
3. 早期緣起譯語「六入、更樂、痛、愛、受」
後期譯為「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」。

一、《雜阿含 335 經》[第一義空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- 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.中.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《第一義空經》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- (2)云何為《第一義空經》？
- (3a)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
- (3b)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

(4)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：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

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：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

(5)比丘！是名《第一義空法經》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增壹阿含 37 品 7 經》[第一最空法經]

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第一最空法，汝等善思念之！」

諸比丘對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爾時，諸比丘從佛受教。

(2)世尊告曰：「彼云何名[為]第一最空之法？若眼起時則起，亦不見來處；滅時則滅，亦不見滅處，除假號法. 因緣法。云何假號. 因緣？」

(3a)所謂是有則有，此生則生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更樂，更樂緣痛，痛緣愛，愛緣受，受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死，死緣愁. 憂. 苦. 惱不可稱計，如是苦陰成此因緣。

(3b)無是則無，此滅則滅：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六入滅則更樂滅，更樂滅則痛滅，痛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死滅，死滅則愁. 憂. 苦. 惱皆悉滅盡，除假號之法。

(4)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法亦復如是，起時則起，亦不知來處；滅時則滅，亦不知滅處，除其假號之法。彼假號法者，此起則起；此滅則滅。

說明：以上經文內容大致同於《雜阿含 335 經》[第一義空經]，以下經文則多出眾生受胎，漸漸形成六入之身，皆由因緣合會。

(5)此六入亦無人造作。名色亦無人造作，由父母而有胎者，[因由父母合會而有]。此亦假號，要前有對，然後乃有。

(6)猶如鑽木求火，以前有對，然後火生，火亦不從木出，亦不離木。若復有人劈木求火，亦不能得，皆由因緣合會，然後有火。

(7)此六情起病，亦復如是，皆由緣會於中起病。此六入起時，則起，亦不見來；滅時，則滅，亦不見滅，除其假號之法。」

(8)爾時，世尊便說此偈：

先當受胞胎，漸漸如凍酥，
遂復如息肉，後轉如像形，
先生頭項頸，轉生手足指，

支節各各生，髮毛[爪]齒成。

若母飲食時，種種若干饌，
精氣用活命，受胎之原本。
形體以成滿，諸根不缺漏，
由母得出生，受胎苦如是。

比丘！當知因緣合會，乃有此身耳。

(9)又復比丘！一人身中，骨有三百六十，毛孔九萬九千，脈有五百，筋有五百，虫八萬戶，比丘！當知六入之身有如是災變。

(10)比丘！當念思惟：如是之患，誰作此骨？誰合此筋脈？誰造此八萬戶虫？」

爾時，彼比丘作是念思惟，便獲二果：[若]阿那含、若阿羅漢。

(11)爾時，世尊便說此偈：

三百六十骨，在此人身中，
古佛之所演，我今亦說之。
筋有五百枚，脈數亦如是，
虫有八萬種，九萬九千毛。
當觀身如是，比丘勤精進，
速得羅漢道，往至涅槃界。
此法皆空寂，愚者之所貪，
智者心歡悅，聞此空法本。
是謂比丘！此名第一最空之法。

與汝等說如來之所行之法，我今[已]為起慈哀心，我今[已]辦。

(12)常當念修行其法，在閑居之處，坐禪思惟，勿有懈怠，今不修行，後悔無益，此是我之教訓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問答】

問 1：什麼是第一義空、第一最空之法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「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，都無受者及與作者，當知是名勝義諦空。」

此處諸行指六處或五蘊。眾生輪迴中，六處或五蘊一直延續變化著，前後只有因果的關連，而沒有獨立自存的作者和受者，這稱作勝義諦空、第一義空、第一最空之法。

問 2：第一義空有哪些類別及其意義？

答：依〈攝事分〉：此空復有七種：一、後際空；二、前際空；三、中際空；四、常空；五、我空；六、受者空；七、作者空。

(1)後際空：

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，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。若有是事，彼不應有無常可得，既有可得，是故當知諸行生時，無所從來，本無今有。是名後際空。

(2)前際空：

諸行於正滅時，都無所往積集而住。有已散滅，不待餘因，自然滅壞，是名前際空。

(3)中際空、(4)常空、(5)我空：

於剎那生滅行中，唯有諸行暫時可得，其中都無餘行可得，亦無別物，是名中際空。當知亦是常空、我空。

(6)受者空、(7)作者空：

以無我故，果性諸行空無受者，因性業行空無作者，如是名為受者、作者二種皆空。

作者、受者無所有故，唯有諸行於前生滅，唯有諸行於後生生，於中都無捨前生者、取後生者。

「唯有諸法從眾緣生，能生諸法」者，指無作用之一切法，無有誰能生，然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唯於彼因果法中，諸法能生諸法，如是名言安立。

問 3：什麼是俗數法、假號法、因緣法？

答：俗數法，即假號法、名言安立法，在此指因緣法或緣起法，其內容是：

(1)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。

(2)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：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

【結語】

(1)《雜阿含 335 經》[第一義空經]，以及《增壹阿含 37 品 7 經》[第一最空法經]二者有內容相當的部分，後者多出一段：眾生受胎，漸漸形成六入之身，皆由因緣合會。

(2)經中指出，眼等前後生起與滅去，唯有因果，都無受者及作者，這是第一義空、第一最空法、勝義諦空。唯有眼等於前生滅，唯有眼等於後生生，於中都無捨前生者、取後生者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經典：《雜阿含 335 經》[第一義空經]，以及《增壹阿含 37 品 7 經》[第一最空法經]。

(2)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研讀 23-蘆束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雜阿含經選之二三

《雜阿含 288 經》與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67 經》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288 經》[蘆束經]與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67 經》[蘆束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其要義。
 2. 佛陀以緣起闡釋眾生的輪迴，由果溯因，是老死、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等十二緣起法。六處，早期譯作六入處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288 經》[蘆束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在耆闍崛山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，晡時從禪覺，詣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共相問訊慶慰已，於一面坐，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？」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(2)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有老不？」

答言：「有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復問：「有死不？」

答言：「有。」

(3)復問：「云何老死自作耶？為他作耶？為自他作耶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」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老死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生緣故有老死。」

(4)「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……名色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他無因作？」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。」

(5)復問：「彼識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？」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彼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[識緣名色]生。」

(6)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先言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，而今復言[識緣名色]，此義云何？」

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：「今當說譬，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」

(7)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尊者摩訶拘絺羅！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乃有如是甚深義辯，種種難問，皆悉能答！如無價寶珠，世所頂戴，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亦復如是。

我今於汝所，快得善利，諸餘梵行數詣其所，亦得善利，以彼尊者善說法故。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，當以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尊者摩訶拘絺羅：

說老死厭患.離欲.滅盡，是名法師。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.離欲.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
若比丘於老死厭患.離欲.滅盡向，是名法師，乃至識厭患.離欲.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

若比丘於老死厭患.離欲.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，乃至識厭患.離欲.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」

(9)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舍利弗，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！猶如世間無價寶珠，人皆頂戴，汝今如是，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，恭敬、奉事。

我於今日，快得善利，得與尊者共論妙義。」

時二正士更相隨喜，各還所住。#

二、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67 經》[蘆束經]

(1) 一時，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住波羅奈之仙人墮處鹿野苑。

爾時，尊者摩訶拘絺羅，暮時自宴坐起，詣尊者舍利弗之處。詣已，與尊者舍利弗俱相致問，交談致候可記憶之語後，坐於一面。

(2) 坐於一面之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向尊者舍利弗作斯言曰：『友，舍利弗！老死為自作耶？老死為他作耶？老死為自作、他作耶？或老死為非自作、非他作、無因生耶？如何？』

「友，拘絺羅！老死非自作，老死非他作，老死亦非自作、他作，老死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無因生，是緣生而有老死。」

(3) 「友，舍利弗！生為自作耶？生為他作耶？生為自作、他作耶？或生為非自作、非他作、無因生耶？如何？」

「友，拘絺羅！生非自作，生非他作，生非自作、他作，生亦非自作、非他作，非無因生，是緣有而有生。」

(4) 「友，舍利弗！有為自作耶？……

取為自作耶？……

愛為自作耶？……

受為自作耶？……

觸為自作耶？……

六處為自作耶？……如何？」

「友，拘絺羅！生非自作……緣有而有生。」

(5) 「名色為自作耶？名色為他作耶？名色為自作、他作耶？或名色為非自作、非他作，無因生耶？」

「友，拘絺羅！名色非自作，名色非他作，名色非自作、他作，亦非自作、他作，亦非無因生，是緣識而有名色。」

(6) 「友，舍利弗！識為自作耶？識為他作耶？識為自作、他作耶？識為非自作、非他作，亦非無因生耶？如何？」

「友，拘絺羅！識非自作，識非他作，識非自作、他作，識非自作、非他作，亦非無因生，是緣名色而有識。」

(7)「如今我等如是知尊者舍利弗之所說：『友，拘絺羅！名色非自作，名色非他作，名色亦非自作、他作，名色非自作、非他作。名色非自作、非他作，亦非無因生，是緣識而有名色。』

如今我等又如是知尊者舍利弗之所說：『友，拘絺羅！識非自作，識非他作，識非自作、他作，又識非自作、非他作、亦非無因生，是緣名色而有識。』

友，舍利弗！應如何知此所說之義耶？」

(8)「友！譬如兩蘆束，相互依持則能直立。友！同此，緣名色而有識，緣識而有名色。緣名色而有六處，緣六處而有觸、……如是，此乃全苦蘊之集。

友！若此等之蘆束中，取其一，而另一則仆倒；取他，而另他則仆倒。友！同此，緣名色之滅而有識滅。緣識之滅而有名色滅。緣名色之滅而有六處滅。緣六處之滅，而有觸滅……如是，此乃全苦蘊之滅。」

(9)「友，舍利弗！是希有。友，舍利弗！是未曾有。此為尊者舍利弗之善說。我等對尊者舍利弗之所說，應以此等三十六事當予隨喜：友，若比丘說老死厭、離欲、滅，則適稱為『說法比丘』。友！若比丘行老死厭、離欲、滅，則適稱為『法隨法行比丘』。友！若比丘對老死厭、離欲、滅，不執取而解脫，則適稱為『現法涅槃比丘』。」

友！若比丘說生之厭……說有……說取……說愛……說受……說觸……說六處……說名色……說識……說行之厭……

友！若比丘說無明之厭、離欲、滅，則適稱為『說法比丘』。

友，若比丘行無明之厭、離欲、滅，則適稱為『法隨法行比丘』。

友，若比丘依無明之厭、離欲、滅，不執取而解脫，則適稱為『現法涅槃比丘』。」#

【比較】

北傳《雜阿含 288 經》[蘆束經]中是舍利弗問，摩訶拘絺羅答。南傳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67 經》[蘆束經]中是摩訶拘絺羅問，舍利弗答。

【問答】

問 1：以上二《蘆束經》有何要義？

答：依〈攝事分〉：佛世尊教，三處所攝。一、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：

從後際苦，逆觀現法前際苦集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。於其中間，諸緣生法皆非自作、亦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無因生。（此為從無作用門善建立）

二、利他行：

即依如是善建立性，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，名彼為依利他行故。

三、自利行：

即此為依，自能趣入聖諦現觀，法隨法行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。

問 2：什麼是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？什麼是三十六事當予隨喜？

答：

(1)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：

說老死、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等十法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[說]法師。

於老死等十法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[法隨法行]法師。

於老死等十法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[現法涅槃]法師。

以上配合十法而有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。

(2)三十六事當予隨喜：

說老死、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等十二法厭、離欲、滅，是名說法比丘。

於老死等十二法厭、離欲、滅向，是名法隨法行比丘。

於老死等十二法厭、離欲、滅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現法涅槃比丘。

以上配合十二法而有三十六事隨喜。

問 3：經上的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依〈攝事分〉：

- (1) 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眾，成就猛利俱生慧故，名為聰慧（智慧）。
- (2) 明達具教智故，名為明了（明達）。
- (3) 具證智故，名善調伏（善調）。
- (4) 不由他緣自覺法故，名無所畏（無畏）。
- (5) 緣於涅槃如實覺故，名見甘露。
- (6) 盡無生智為所依止，證有餘依涅槃界故，名「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」（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）。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288 經》[蘆束經]與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67 經》[蘆束經]二者內容相當，可互補充。

(2) 經中指出，老死、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等緣起法，都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亦非無因生，都是緣起而有。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」，譬如兩蘆束，相互依持而直立。於老死等十二緣起法修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最後可得現法涅槃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288 經》[蘆束經]與南傳《相應部因緣相應 67 經》[蘆束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系列 Y

書名：《佛法教材研讀二十三講》

編著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倡印：內觀教育禪林

通訊：桃園市大溪區頭寮路 355 之 5(內觀教育禪林)

出版日期：2024 年 02 月

歡迎倡印，免費結緣

「佛法教材研讀二十三講」播放清單的連結為：

<https://bit.ly/佛法教材研讀二十三講>

